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有關國內 22 所大學(1996-2006 年)ESI 學術論文整體質量及高被引論文統計表(詳如附件一 第 6 頁)顯示本校在論文數上排名第 14，高被引用論文數計 9 篇，工程、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學門數排名第 2，已屬世界領域排名。由於近年來大學競爭日益激烈，本校各教職員同仁應共同努力，除超越排名在前的學校、避免被其他學校後來居上外，更應發展特色領域，爭取成為具世界級特色領域之頂尖大學。此外，請圖書館提供本校 9 篇高被引用論文數名單，送研發處依相關法規給予獎勵。
- 二、教育部於 1 月 11-12 日舉辦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全國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方向、預算結構、學術倫理等問題，為爭取資源並躋身頂尖大學之列，本校應加強項目如下：
 - (一)發展特色領域，鼓勵產學合作：請各學院彙整並規劃與全國或世界競爭之特色領域，由教務處及研發處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思考如何加強本校之產學合作，例如發展產學合作加值計畫等。
 - (二)高教國際化：本校國際化資源及國際學生數偏低，應以予設法提昇。
 - (三)引導高等教育資源整合：發展跨院跨校資源整合機制，可促進本校高教品質之提昇。
 - (四)數位典藏計畫：請電算中心協助整合，使本校教師之研究、論文、教材等能透過網路平台收藏與共享。
 - (五)系所調整機制：各系所應能配合國際發展、課程認證、跨學門及因應產業發展等做適當調整。
 - (六)改善教師超鐘點問題：教師應專心於校內教學及研究工作，儘量避免校外兼課，請各系所、人事室及教務處依相關規定管控。



(七)基本能力指標：請各學院針對相關科目訂定基本能力指標，並由教務處彙整建置資料。

(八)品質保證(QA)機制：為保證本校教學及學習品質，應管控教學大綱及進度是否相符、公布學生期中考成績，未達規定者進行精英輔導教學，並強化學生通識能力，如國文教學改進方案、英文教學測驗、語言自學方案等，並培育學生職涯發展能力，請教務處協助規劃。

(九)國科會計畫三大轉向分別為量多、質精及培育人才。過去一年期計畫放寬為多年期，業務費規定業已鬆綁，並恢復傑出獎項以培養後進，推動整合型跨領域計畫等，本校應予留意。請研發處為教學單位發掘各項可申請之計畫，並將去年申請國科會計畫未通過而停擺之計畫申請名單送各學院及系所主任，轉請教師儘量爭取。

(十)學務方面，應加強弱勢照顧，建立高中與大學對話機制。

(十一)配合未來高教發展，可思考規劃專業學院、成立產學研發碩士班、重點職能培訓產業專班、EMBA、雙聯學制、建立傑出教師成長機制、畢業生追蹤機制、師生互動機制等。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7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1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26 頁)

六、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2 頁)

七、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35 頁)

八、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36 頁)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38 頁)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39 頁)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40 頁)

十三、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46 頁)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50 頁)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52 頁)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54 頁)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57 頁)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59 頁)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61 頁)

二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63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為使教職員及學生了解本校未來一年之體育及藝文活動，請體育室及藝文中心預先排定一年之活動，並送請體育委員會及藝文委員會討論，公布後之活動日期及內容仍可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工學院柯永澤院長：

有關工學院辦理之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因部分科目涉及其他學院之系所，惠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教師提供工程認證所需之課程大綱等資料。此外，工學院將於 1 月 23 日配合教學中心協助向全校作工程認證相關說明，惠請各單踴躍參加。

主席：

目前國內各大學發展之重點項目即包含課程認證乙項，目前工學院為本校正在辦理認證之學院，為提高本校競爭力，各單位應予配合。請工學院提供相關科目及所需課程大綱之名單給各學院院長，由院長轉請教師提供資料，未配合者凍結參與校長專款申請之權力。另請教務處配合宣導 1 月 23 日之說明會，並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三、電算中心梁德容主任：

有關電算中心報告事項十三所提「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收費」方案，請各與會主管惠賜卓見。

主席：

經討論後，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學生除上課外，使用網路應予收費。請學務處及電算中心針對住宿生及非住宿辦理適當場次之說明會或公聽會，並請電算中心收集相關資料，務使學生清楚了解，並訂定適當合理之收費方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部份教學單位組織架構調整及更名事宜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64 頁)。

決議：

一、第一點第一、二款(一～二小時)修正為“(二小時以內)”。

二、第二點有關交通費部分，增列高鐵來回車資，且報支須檢具票根。

三、第四點修正為「各學院、各系所、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66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擬補助具有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67 頁）。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條文內容及附件表格併同修正。
- 二、第一點修正為「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三、第二點修正為「……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 四、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研究中心（或領域）…」；第二款修正為「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 五、第六點修正為「申請案由『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
- 六、第七點刪除“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 七、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增列“編號五 其他”。
- 八、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70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16 日研發處二級主管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事務，目前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承辦教育部補助項目）及學術交流組（承辦由學校經費提撥補助生活費項目），各依業務項目負責辦理，因同樣的資料須經二次行政程序，恐造成學生申請時混淆及不便，業經研發處會議決議，將統一由學術交流組擔任窗口承辦該業務，以提昇服務效率。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76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2 月 7 日來函通知，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7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85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將評鑑作業時程修正為較適宜之 1 年半之內完成。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9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將委員任期調整為與評鑑作業程序相配合。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98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申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擬於學期中實施成績預警措施，建請學校協助登錄學生期中考試成績，並提供成績已達應予預警之學生名單。

說明：

- 一、學生期中成績預警措施業經本院系工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該項措施為提升學生之學習，擬於學期中實施預警措施如下：凡 2 科不及格由教學助教輔導、3 科不及格由師長約談、達 1/2 學科不及格致函家長。
- 二、今執行上因系所無法獲知學生修習共同科及他系課程之成績，故擬建請教務處協助建立全校登錄學生期中考試成績之機制，供全校老師上網登錄，統計後提供達應予預警之學生名單給各系，以便進行學習輔導。
- 三、檢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99 頁），請參閱。

決議：本案通過，相關細節則請教務處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 時 50 分

大學	論文數	被引次數	論文數	被引次數	論文數	被引次數
臺灣大學	22,623	83	138,819	231	133	0.6%
清華大學	9,076	323	45,976	570	41	0.5%
陽明大學	5,724	486	44,975	576	18	0.3%
中山大學	4,858	534	18,666	1,050	13	0.3%
臺灣科技大學	3,424	727	12,518	1,383	5	0.1%
高雄醫學大學	2,647	892	14,922	1,230	4	0.2%
淡江大學	2,102	1,038	6,427	2,017	3	0.1%
臺北醫學大學	1,971	1,081	10,468	1,551	5	0.3%
中原大學	1,794	1,146	7,485	1,871	6	0.3%
元智大學	1,046	1,556	3,008	2,788	4	0.4%
雲林科技大學	846	1,741	1,727	3,265	1	0.1%
成功大學	317	2,520	3,511	2,614	2	0.2%

*機構依論文總數排序

表二 國內22所大學(1996-2006年)進入ESI各學門之學術論文數及被引次數排名統計表

大學	論文數	被引次數	論文數	被引次數	論文數	被引次數
臺灣大學	13	49*(121)**	31(64)	58(77)	209(392)	62(177)
清華大學	5	101(182)	79(146)	38(72)		
中央大學	5	160(212)	174(189)	222(238)		
中山大學	4		202(266)	244(376)		
陽明大學	3				351(518)	
臺灣海洋大學	3		508(644)			
長庚大學	1					
臺北醫學大學	1					
淡江大學	1		413(641)			
中山醫學大學	1					
雲林科技大學	1		504(881)			
進入學校數	7	15	9	2	2	

*第一個數值為論文數排名

**括號內數值為被引次數排名

313(415)	47(128)	139(214)	102(237)	77(91)	106(164)	92(225)		38(90)
	110(226)		162(312)					
	488(617)		277(398)					
	461(657)				393(477)			
						178(344)	248(345)	
				215(277)	332(398)			
						376(675)		
						624(1138)		
						1856(2201)		
1	9	1	5	3	4	9	1	1

附件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依據本校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及為因應目前教育新發展，配合教學與產業發展連結政策之施行，經參卓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教務處之組織架構及召集本處各單位組長研商結果，擬定本處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擬將現有組織架構調整為在不增加本處所屬單位數及空間之前提下，將課務組調整為「招生組」；另本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合併，並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其他單位名稱不變，並已將本案送交研發處企劃組彙整後，提送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59039 號函，本處辦理 96 學年度（第 11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本校計有水產養殖學系陳建初教授及食品科學系黃登福教授二位教師提出申請，經送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以海教字第 0950012352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 三、96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9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簡章第 2 次校核，本校身障生名額提供系工系 1 名。
- 四、96 年大學甄選入學相關時程：
 - （一）1 月 3 日至 5 日各推薦學校寄送學生報名資料袋至各大學辦理報名。
 - （二）1 月 11 日彙辦中心彙轉推薦名單至各大學。
 - （三）1 月 22 日前完成本校審查推薦條件作業，並將審查結果名單回傳彙辦中心。
 - （四）2 月 2、3 日學科能力測驗。
 - （五）2 月 6 日前各推薦學校向各大學申覆推薦條件審查結果。
 - （六）2 月 12 日前本校通知推薦學校推薦條件審查申覆結果。
 - （七）3 月 26 日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八）4 月 6 日本校受理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 （九）4 月 13 日本校進行指定項目甄試。
 - （十）4 月 26 日本校公佈錄取名單並開始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
 - （十一）5 月 3 日本校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收件。
 - （十二）5 月 5 日至 8 日錄取生向彙辦中心登記就讀志願序。
 - （十三）5 月 22 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 （十四）5 月 29 日本校向彙辦中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五、96 學年度離島生保送大學及技專校院名額，奉教育部核定澎湖地區離島生保送名額更正之系所為：商船系 2 名（原 1 名）；食品科學系 3 名（原 2 名）；輪機系動力工程組 6 名（原 3 名）。

- 六、96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推薦甄選暨技優甄審皆已完成簡章登錄作業。本校四技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96 年 7 月 4 日；推薦甄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96 年 6 月 22 日。
- 七、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12 月 20 日召開，會中決議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人數及報到注意事項等，錄取名單則於 12 月 22 日公告。各系所正取生將於 96 年 1 月 8 日上午報到；備取生則於 1 月 9 日下午統一唱名報到。
- 八、教育部為解決各大學校院於辦理碩士班入學考試時，查核考生是否為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事宜。委託台灣大學函請各校協助建置「96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報到查詢系統」。本校將於碩士班甄試正、備取生報到完畢後，於 1 月 22 日建置後上傳相關資料。
- 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已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在案。
- 十、依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之總務處報告事項六內容，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校祥豐校門周圍（工作井坑號 B2 及 B2-1）之施工期間預估從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3 月，且施工圍籬將涵蓋祥豐街、中正路、北寧路個半個車道，對週邊交通影響甚劇。為避免影響 96 年 2 月 2 至 3 日在基隆考區（海洋大學分區與基隆海事分區）舉行之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處課務組已透過總務處環安組與承包商協調，同意工作井坑號 B2 及 B2-1 之施工圍籬延後至 96 年 2 月 4 日以後再行架設。
- 十一、本處課務組已著手辦理 9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相關試務工作，除於本校設置 50 間試場外，另將向基隆海事職校洽借 25 間試場作為分區試場，共計 75 間試場，考生共計 3,115 人。
- 十二、依 95 年 12 月 28 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召開之「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決議，各分區若有按報名單位分配陪考人員休息室之情形，請特別注意其均衡，避免引起個別報名、補習班、報考人數少學校的考生抗議；經本處與總務處事務組協商，請事務組協助將本校現有可供作為陪考人員休息室之場所統一規劃，爰已自本(9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起，將本校（基隆考區）之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及育樂館等場所，統一作為考生及陪考親友休息處，該組並已行文至台北縣及基隆市鄰近高中、職校，請各校轉知考生惠予利用。
- 十三、為配合本校工學院工程類組三個學系申請「工程科技教育認證」，本處課務組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課程教學小組（數學、物理、微積分、化學）召集人與授課教師及共同科召集人與授課教師，宣導惠予配合填寫符合認證要求之新教學課大綱資料相關事宜。
- 十四、製作完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老師鐘點時數清冊。
- 十五、完成 95 學年度全校必修科目表之編纂與付印，近期内發送各教學單位參考。
- 十六、大學校院所評鑑

(一) 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分組審查會議：

1、第1次自我評鑑分組審查會議時間如下：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日期	12月21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19日

2、每位委員審閱4-6個系所，並針對負責系所提出建議事項。

3、第1次分組審查會議有關全校性評鑑報告決議項目如下：

- (1)基於各系評鑑報告呈現方式不同，報告格式除了依據評鑑中心提供之格式外，將統一設置目錄頁於報告前，課程、相關辦法等附件則彙整於另一冊。
- (2)由學術服務組參考各系所報告，彙整各項效標應呈現之附件內容及格式供系所參考。
- (3)針對報告封面顏色，本校將依學門做區別。
- (4)自我評鑑報告「摘要」部分統一採用應地所報告方式，於摘要中簡述項目一至項目五之各項特色、問題與改善策略，使評鑑委員易於明瞭各項重點。
- (5)參考效標有關教師提供產、官、學界社會服務情形，請學術服務組提供問卷範本，由系上針對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使資料具完整性。

4、各系所依據建議事項於96年1月5日前提出第1次修正報告，本處學術服務組將於1月22日至1月26日召開第2次分組審查會議，由校評鑑委員分組審閱系所修正之評鑑報告。

(二) 轉知教育部95年11月29日台統字第0950179371號函，請各系所確認「我國學科標準分類表」，各系所歸類之領域及分類是否適當，本校食品科學系及應用經濟研究所分別由服務領域、社會科學商業法律領域變更為農業領域。

十七、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時間自96年1月1日至14日實施，敬請各系所主管、任課教師及助教協助督導學生上網施測。

十八、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13位，已於95年12月順利選出，並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於96年3月9日前將其教學檔案送交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其名單如下：

海運暨管理學院－梁教授金樹（航管系）、邵助理教授泰源（運輸系）

生命科學院－蔡教授國珍（食科系）、許教授濤（生技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教授明安（環漁系）

工學院－許教授榮均（系工系）、辛副教授敬業（系工系）、廖教授世平（機械系）

電資學院－吳教授渝（電機系）、鄭副教授智湧（電機系）、林副教授英仁（資工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陳教授荔彤（海法所）、郭副教授宜湘（外語中心）

十九、95 學年度第 1 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說明及確定複審作業相關事宜，此次共有 9 位教學優良教師參選，預計至多選出 3 位。

二十、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一) 依據臺灣評鑑協會(95)評鑑發字第 09500057 號函，函知本校於 95 年 10 月 04 日提報教育部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之「改進計畫書」複審結果，「教學資源」與「國際化程度」皆通過審查，本校為確保持續進行自我改善，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針對待改進項目及委員初、複審意見，請相關單位進行修正或強化。
-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將「大學校務追蹤評鑑改進計畫書」郵寄臺灣評鑑協會，感謝校務評鑑相關單位及各專業類組之協助。
- 廿一、本校「出版品作業規範」業經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各單位辦理編號申請前，務請先詳閱前述規範。
- 廿二、96 年度【海大校訊】暨【校友訊息專刊】招標案，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評選作業，並移請事務組辦理議價及簽約。
- 廿三、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函請各大學校院更新「漫步在大學」網站所載內容案，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將各系所之密碼、帳號連同來函印送各單位，請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網站更新工作，行政總體類資料由本處學術服務組會請各單位提供更新資訊，並奉校長核准後上傳。
- 廿四、本校「中文簡介」改版資訊已由各系所提供至本處學術服務組，目前進行版面設計作業中。
- 廿五、完成海洋生物研究所「台灣近海海龜傷亡混獲通報死因研判國際研討會報告書」GPN、ISBN、CIP 等編號申請作業程序及全國 24 所圖書館寄存作業。
- 廿六、9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完成以下活動「海大校訊第 163 期」即時新聞資料採訪、撰寫工作，並即時上傳至「海大電子報」，提前供各界點閱：
 - (一) 12 月 6 日 - 養殖池排污減量控制專題製作研習
 - (二) 12 月 7 日 - 漁業資源評估管理及利用研討會
 - (三) 12 月 12 日 - 海大之光！2007 年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鄭慕德教授專訪偶然的選擇粹煉成不凡的人生樂章
- (四) 12 月 15 日 - 海大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補助成立水產品檢驗中心
- (五) 12 月 16 日 - 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體系暨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研討會
- (六) 12 月 18 日 - 電機系鄭慕德教授榮獲美國 IEEE 院士之研究歷程座談會暨慶祝茶會

廿七、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止，完成以下機關學校出版刊物徵稿訊息網路上傳工作：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醫護科技學刊】徵稿
- (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報】第 2 期徵稿
- (三)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學報】第 18 卷第 3 期徵稿
- (四)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學報】第 21 期徵稿
- (五) 蘭陽技術學院【蘭陽學報】第 6 期徵稿
- (六) 玄奘大學【人文學報】【管理學報】【資訊傳播學報】【佛學研究學報】【社會科學學報】【法律學報】徵稿
- (七) 實踐大學【博雅學報】第八期徵稿
- (八) 美和技術學院【美和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徵稿
- (九)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台灣日本研究】徵稿
- (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出版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徵稿。
稿約、格式說明
- (十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學報】第 2 期徵稿
- (十二) 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第一卷第十期徵稿

有 投 稿 意 願 者，請 隨 時 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網頁參考。

廿八、「海大校訊」162 期印刷 3,5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廿九、「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三十、9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7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單位	護理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8,525	19,087	54	
單位	工 學 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 商
張數	11,598	2,650	58,667	20,728

卅一、94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三系學生暑期遠洋海上實習，除六個月之進階實習外，皆已返校上課。有關航運公司請款核銷等相關各項作業，依規定業已完成手續，而實習學生成績正核算中。

卅二、95 學年度商船、運輸、機三系學生暑期遠洋海上實習，有關實習學生需辦理實習申請繳交資料及文件相關事宜，本處校外實習組正建檔整理中。

卅三、教育部主辦之「96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籌備會業已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行，本處校外實習組與會參與籌劃 96 年度之實習計畫，俾利行程規劃安排，初步規劃預定本校實習前座談會日期

為 9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於高雄及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

- 卅四、積極規劃安排洽訪航運公司，以感謝本年度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並給予幫助及明年學生上船員額預估與協調。
- 卅五、期中退選期間自 95 年 11 月 20 至 12 月 1 日，共退選 73 科，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退選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1。
- 卅六、95 年 11 月 24 日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第 2 次學分費繳費截止日，尚有部分同學未繳，敬請各系所轉知未繳費學生儘快繳納，以免無法上網選課，統計表詳如附件 2。
- 卅七、9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9 日學期考試，期末考命題通知已於 12 月 28 日寄送各任課老師，請各任課老師於 1 月 10 日前將考題送至本處進修推廣組列印，以利學期考試進行。
- 卅八、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及學士學分班，報名日期預定為 96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9 日，惠請本校師生協助宣傳鼓勵親友報名參加。
- 卅九、為推動並落實提昇本校跨院所學程之教學品質，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5 日針對目前現有學程進行現況調查，並將擇優推薦參與「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提報與執行。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設備費保留程序，以利下年度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設備費請購案。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於 95 年 12 月 13 日舉辦「95 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成果展」，邀請參與網路輔助教學之 24 名教師，發表利用 Toplearn 網路平台輔助授課之心得與成果，以期推動本校網路教學之風氣，並進一步討論推動本校網路教學之想法。
- 四二、本校已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至教育部簡報「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第一季執行成果，並接受相關委員提問考核，同日下午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計畫執行及管考說明會」與「聯合成果發表會籌備會」。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8 日舉辦「大一定向活動-心肺復甦訓練課程」，期使學生具備掌握第一搶救時間之知能，以提昇校園安全。
- 四四、本處教學中心為鼓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加強專業涵養，並發揮所長積極發表文章著作，特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辦法」，並公告申請方式據以實施，截至 95 年 12 月為止，已有 44 件申請獎勵案。
-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已申報 95 年 12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527 萬 7,629 元整，請領人數共計 1,284 人。
-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為加強推動成員之共同成長與學習型組織，特規劃「組織學習」成長課程，邀請江愛華老師、林金根老師設計系列專題課程，於 9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9 日及 2 月 1 日開授 4 堂課，會中並邀請校內有興

趣教師共同參加。

-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於 96 年 1 月 3 日舉辦「95 年度第 1 學期創意教學暨全程英語教學成果展」，邀請參與「創意教學」與「全程英語教學」之教師發表課程成果及執行心得。
-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已完成 95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成果報告之評比及「2006 海洋應用科技-創意設計專題競賽」第一階段評選，並於 95 年 1 月 5 日舉辦「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成果暨創意設計專題初審作品構想發表會」，會中邀請各位獲獎同學口頭發表執行成果分享，並頒發獎狀與證書，以茲鼓勵。
- 四九、本處教學中心於 96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委員會會議」，並審查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報之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競爭型子計畫」、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創意教學」等申請案。
- 五十、本處教學中心自本(95)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今，已辦理 40 場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講座及 1 場實務研習，其中邀請到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資深副總經理哲朗、邵港生物技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研發中心林經理學康、聯碩企業有限公司葉寶桐董事長、陽明海運林副總經理福添、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事務部吳經理文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企劃處孫國祥資深專家、中華電信公司協理兼行動通信分公司發言人石木標先生、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料處方副理福樑先生及立榮航空首席副總經理陳雄智先生，並參訪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一、本處教學中心已協助本校提報「教育部補助大學基礎學科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本計畫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倪怡訓院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並統籌子計畫彙整，本處教學中心則提供報部之相關行政流程協助。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退選統計表 (951201)																																												
開課單位	人力資源管理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驗	水產化學(一)	外文(英)(文)	外文領域(進)英文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統計學	生涯教育(教)	企業資源規劃	企業管理	自動控制	投資管理	固態物理	定期航業經營	社會學通論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軍訓-孫子兵法	食品化學(一)	食品專案管理	租船船務契約	航空貨運經營管理	航業經營政策	高爾夫(初)	健美塑身	商用英文寫作(一)	國際產業競爭分析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複合運輸	現代航空發展專題研討	統計學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實驗(一)	會計學	經濟學	資料結構	電磁學	管理會計	管理資訊系統	影視史學	積體光學與應用	總計		
食料系	4																																										4	
航管系(進)	1										1				4						2		2						1	1		7							2	1			23	
食料系(進)		6	1	1			1	1												2	1											1											15	
電機系(進)																																											2	
體育室(進)																									3																		3	
共同科(進)					1	2										2											1																8	
資管系(進)									1																																		5	
軍訓室(進)												1																															1	
電機系												1																															7	
航管系													3								1																						1	
體育室																																												1
師培中心																																												1
總計	1	10	1	1	1	2	1	1	1	1	1	1	3	1	4	2	1	1	2	1	2	1	2	1	3	1	1	1	1	1	1	7	1	1	1	2	1	1	2	2	1	2	1	73

9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未繳費人數統計表

學系(班別)	人數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5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6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6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
航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食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1
海法所(碩士在職專班)	1
環漁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商船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合計	43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不含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本校申請計有 3 案：（一）增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二）增設「商船學系博士班」；（三）增設「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提報資料業由企劃組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13249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議。
- 二、96 年度『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本校計申請「發展綠色科技學程」2 案：（一）綠地藍海（環境科學）學程；（二）綠色能源學程。提報資料業由企劃組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12343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議。
- 三、為符合國際科技發展現況與趨勢，研擬未來我國漁業科技發展願景，企劃組與本校教師共組工作團隊，研提 9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卓越臺灣漁業科技研究能力之規劃研究」計畫。該計畫由歐主任秘書慶賢擔任計畫主持人，業經二次審查，已獲初步審核通過。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 250 件（永續會 12 件、生物處 41 件、自然處 31 件、工程處 120 件、人文處 45 件、科教處 1 件），各院系所申請件數（詳附件 1）。
 - （二）95 年第 2 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申請 10 件，核定通過 8 件，辦理第 1 期請款作業，金額 2,239,660 元。
 - （三）96 年度「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 3 件。
 - （四）95 年「杜聰明-宏博研究獎」德國學者專家提名申請，由海生所劉秀美教授提名美國 University of Georgia 大學教授 Prof Juergen Wiegel 申請。
 - （五）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辦理催繳作業。
 - （六）新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訂重點為第四大項申請程序及第八大項經費之撥付及報銷，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七）新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八）新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及收支報告表，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九）工程處推動之 96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1 月 17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1 月 29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五、95 年 12 月 18 日舉辦「當選 IEEE 會士之研究歷程」講座，由電機系鄭慕德教

- 授演講，共 50 餘人參加。內容包含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IEEE 會士、如何成為 IEEE 會士、國際著名學會等。
- 六、「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自 95 年起修正為「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其獎金由原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來函，擬建立「冷凍空調裝修」職類專家人才庫暨遴選本職類本(96)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簽奉推薦本校廖世平教授(機械系)、葉榮華教授(輪機系)2 位老師代表參加並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備文函送相關甄選資料。
- 八、關於本校接受農委會智財評鑑之複審，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本校實地審查，本校通過後將：1. 技術移轉授權金上取得 80% 的處理權利 2. 承接農委會補助計畫可增列 2% 的管理費 3. 計畫主持人提送科技計畫時，評分平均值加計一分。
- 九、教育部 51 屆學術獎申請案，本校計有食料系黃登福教授、環態所龔國慶教授二位老師參加甄選，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備文函送教育部審查。
-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來函，擬建立參加「地錨」、「模板」、「鋼管鷹架」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甄選相關資料，簽奉推薦本校簡連貴教授(河工系)、林坤楠副教授(輪機系)二位老師代表參加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備文函送相關甄選資料。
- 十一、95 年度 1-12 月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核定通過補助共計 16 件；「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核定通過補助共計 20 件。關於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方面，綜合組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備文請款新台幣 509,409 元，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接獲來文匯款撥付；另外為了鼓勵更多學生擴大視野增進學術歷練，業已簽奉核准，由本校建教合作相關款項提撥新台幣 48,798 元，二者共計新台幣 558,207 元，以期能對學生產生更大效果。
- 十二、依據教育部來函，欲了解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際運作情形與成效，綜合組依規定，將相關產學合作機制與課程調查內容，惠請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填列，目前已完成該調查表並備文函送教育部。
- 十三、辦理林三賢副校長於 12 月 11-13 日參加「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之事宜。
- 十四、辦理「威海市教育學會」馬世和先生等一行四人於 12 月 5 日蒞校參訪之事宜。
- 十五、本校大陸姐妹校廣東海洋大學校長劉真教授一行六位於 12 月 7 日蒞校參訪，學術交流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協助辦理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化檢驗分會於 12 月 18 日來校進行材料分析學術交流座談會及訪問。
- 十七、「第八次海大與水試所座談會」已於 12 月 11 日舉行。
- 十八、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之甄選會已於 12 月 26 日上午舉行完畢，獲補助學生為航運管理學系三年級徐于晴同學、教研所研一陳霽菁同學。補助項目-機票費(限經濟艙)及生活費(依據中央機關派赴派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付)，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另生技所博四鍾昕好同學，須於 96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補繳英文檢定證明並送至學術交流組後方可獲得補助。
- 十九、簽訂完成 96 年度海研二號雷達、自動導航系統維修合約。

- 二十、執行海研二號船員考績、續聘及約聘雇作業。
- 二一、執行 96 年度海研二號總消耗物料（含甲板、輪機、探測）開標作業。
- 二二、執行 96 年度船員意外保險開標作業。
- 二三、完成甲板、輪機日誌港務局簽證作業及海研二號船員共 4 名執業證書換新。

附件 1

96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件數統計表

96.1.2

系所名稱	95年度 申請件數	96年度 申請件數	增減 件數	95年度 核准件數	96年度 核准件數
商船學系暨研究所	9	6	-3	15	14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9	16	7	17	18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	6	-3	14	14
輪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11	8	-3	16	17
航運管理學系合計	28	30	2	62	63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2	17	5	21	23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8	9	1	19	18
海洋生物研究所	9	8	-1	8	7
生物科技研究所	11	11	0	10	13
生命科學系合計	40	45	5	58	61
海洋環境資訊系暨研究所	11	10	-1	9	1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10	8	-2	12	15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	7	-2	6	6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3	1	-2	4	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5	2	-3	2	2
海洋科學與資源系合計	28	28	0	33	3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2	13	1	16	17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8	29	-9	26	26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	8	-3	7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9	16	-3	25	25
工程學系合計	80	76	-4	74	74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4	21	-3	23	23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7	20	3	22	23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暨研究所	17	8	-9	11	10
光電科學研究所	8	3	-5	11	11
電機資訊學系合計	58	52	-6	67	67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5	4	-1	9	9
應用經濟研究所	3	4	1	3	4
海洋法律研究所	2	5	3	4	5
通識教育中心	7	7	0	13	12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4	3	-1	10	11
人文社會學系合計	21	23	2	39	41
體育室	0	0	0	9	9

註：專任教師人數：計畫申請時之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註：總申請件數：永續會12件、生物處41件、自然處31件、工程處120件、人文處45件、科教處1件

註：綜合業務組製表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生活輔導

- (一) 交通安全:開學至日前學生共發生 22 件車禍，將於 1 月 6 日已針對違規同學實施交通安全講習，並撰寫心得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 (二) 學生就學獎補助及經濟扶助
 - 1. 學生就學貸款：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核准就學貸款 1,225 名，總計申貸金額新台幣：36,407,167 元。
 - 2. 學生減免學雜費：95 學年第 2 學期，總計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308 名。
 - 3. 學生急難助學金：94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為止，計核發 15 名同學慰助金，共資助新台幣：25 萬 2 仟元整。
 - 4.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95 年 8 月 1 日 12 月 28 日截至目前為止，有 62 名提出申請，總計獲得理賠金額新台幣：1,300,855 元。
 - 5. 獎學金
 - (1)本學期辦理校外獎學金共計 75 項，已完成 72 項，計有 125 人提送申請，已有 53 人獲獎，獲獎金額總計新台幣 79 萬 1,000 元。
 - (2)本學期校內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於 12 月 20 日召開，共計有 207 人獲獎，獲獎金額共計新台幣 193 萬 5,000 元。
 - 6. 清寒工讀及清寒原住民工讀助學金
95 學年度清寒工讀助學金截至 12 月底總計 2,087,800 元，執行率 82.91 %；清寒原住民工讀助學金 185,230 元，執行率 35.80 %。
 - 7. 一般學生工讀助學金：95 年工讀金支出共計 18,784,755 元整，執行率 98.86%。
 - 8. 其他：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學生助學金，95 學年度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計有學士班 7 人申請，已寄交基金會審查中；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11-12 月計有 4 人提出申請，教育部正辦理審查中。
- (三) 學生兵役:至 12 月中旬為止共 574 名同學完成休退學手續，另有 261 名學生辦理離校消滅緩徵及儘召作業，819 名同學辦理兵役緩徵作業，及 410 名同學辦理延長修業年限緩徵作業。

二、住宿輔導

- (一) 95 學年度寒假期間宿舍不開放申請，原住宿同學可於原宿舍寢室續住至寒假結束。
- (二)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繳費單併學雜費繳費單發送，繳費期限至 96 年 2 月 9 日止。
- (三) 學生宿舍大燈關閉措施，經 95 年 12 月 18 日學生自治會會議決議，暫時仍維持凌晨 1：00 實施。

三、課外活動輔導

- (一) 學生議會輔導：學生議會已於 95 年 12 月 5 日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審核規範」，該規範可供學生會會費預算、動支及核銷等依據。

(二) 96 年寒假社團校外活動一覽表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登山社	雪地生活營	1/22~1/25	銳劍社	寒訓	1/22~2/4
迎新社	同工退修會 大專靈修班	1/22~1/23 1/28~2/3	社服團	96 冬令服務 隊宜蘭南山 國小	1/28~2/2
博幼社	96 東基一隊 台東暖呼呼水 果冰淇淋育樂 營	1/26~2/3	口琴社	愛琴合約-八 校聯合寒假 口琴營	2/5~2/12
生科系學會	生科盃	1/30~2/1	樂水社	獨木舟訓練	2/1~2/9
演辯社	精英盃辯論比 賽	2/3~2/7	管弦樂 社	寒訓	2/20~27
吉他社	寒訓	2/21~2/24			

(三) 校內大型活動

1. 為促進學生音樂文藝欣賞風氣，特邀請校外知名管樂團-「臺灣管樂團」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蒞校演出，以提升校內音樂素養。
2. 95 年 12 月 19 日舉辦「第 6 屆海洋盃合唱比賽」，藉由此活動使本校校歌更為學生廣為傳唱，當中更邀請海韻合唱團及學生合唱團為學生帶來示範。
3. 首次由學生自治會舉辦的耶誕舞會在寒冷的 12 月 20 日溫暖的展開，力邀崇右技術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及本校藍海舞社、熱舞社、熱音社一同為此次耶誕舞會揭開序幕，為所有海大人帶來一股不同的聖誕氣息，也為海大人製造美好回憶。

四、諮商與輔導

(一) 多元文化諮輔週

本學期「多元文化」於 12 月 18 日至 22 日辦理，電影賞析、座談會、風潮活動與體驗活動等系列活動，引起學生熱烈迴響，促使參與學生對不同族群的文化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包括：原住民文化、僑外生文化、同志議題、身心障礙議題等，進而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培養關懷胸襟。活動經媒體報導，透過大眾傳播管道宣揚本校尊重多元文化之校園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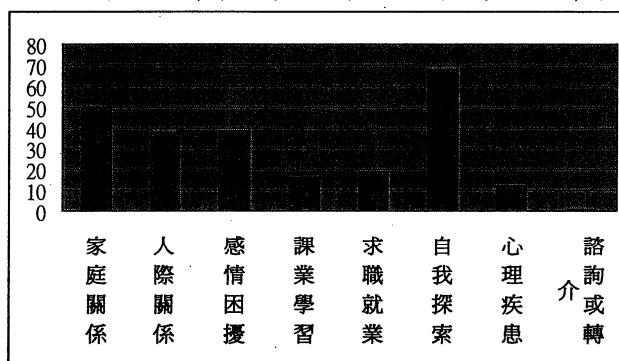
(二) 個別諮商

95 學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個別諮商共計 243 人次（如表一所示），其中以「自我探索」議題為最多，佔 27.98%，其他問題之順序為「家庭關係」佔 20.58%，「感情困擾」佔 16.05%，「人際關係」佔 15.64%，「求職就業」佔 7.82%，「課業學習」佔 6.58%，「心理疾患」佔 4.94%，「諮詢及轉介」佔 0.01%。

表一 95 學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個別諮商人數統計表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百分比
家庭關係	0	4	9	18	19	50	20.58%
人際關係	0	1	6	13	18	38	15.64%
感情困擾	0	0	8	10	21	39	16.05%
課業學習	0	1	3	10	2	16	6.58%
求職就業	0	0	2	0	17	19	7.82%
自我探索	4	3	6	15	40	68	27.98%
心理疾患	0	3	2	4	3	12	4.94%
諮詢或轉介	0	0	0	1	0	1	0.01%
小計	4	12	36	71	120	243	100%

圖一 95 學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個別諮商人數統計圖



(三) 96 年 1 月份活動

1. 1 月份本組辦理 1 場團體/工作坊「相愛容易相處難——情侶成長團體」，日期 12/06-1/10 (5 次團體)，帶領老師為張元瑾、潘琴葳。
2. 1 月 12 日將舉辦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聚餐，將討論學校無障礙空間改善及檢討這學期資源教室的運作。

五、衛生保健組

(一) 95 年度 12 月醫療服務統計如下

急症	門診醫療	外科醫療	急症說明
2	87	83	位下巴撕裂傷；12/29 1 位耳朵撕裂傷

- (二) 12 月 26 日辦理 95 學年度『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注射』，參加對象為體檢未有帶原亦未產生抗體者施打疫苗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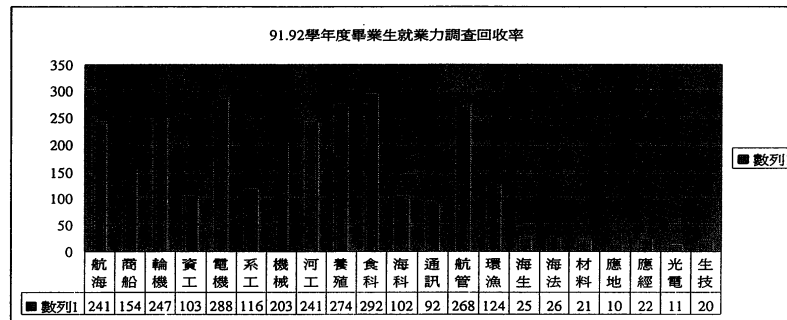
- (三) 12 月餐飲衛生檢查結果，除麵麵聚道經學生檢舉反應麵食中有蟑螂，罰金 2000，計分 1，其餘全數通過。12 月餐具衛生檢查結果，除風鈴小巷第 3 週

餐具檢測澱粉性物質殘留呈陽性反應，罰金 1000，違規計分 1，其餘全數通過各項檢驗。

六、就業輔導

(一) 校友就業力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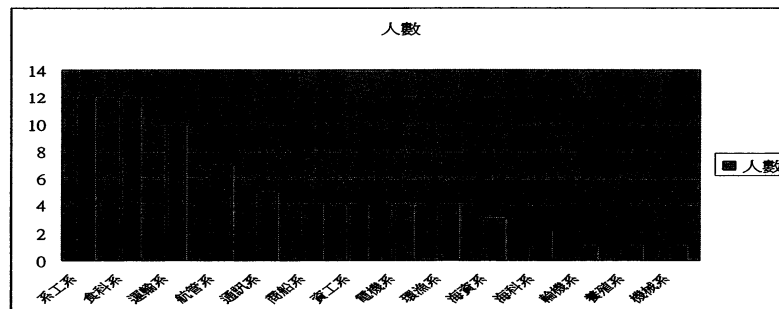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針對 91、92 學年度畢業校友做就業力調查，共寄出 2,880 份問卷，目前計回收有效問卷 391 份；81 份地址變更退件，回收率 13.97%。相關資料仍持續以電訪及電子信箱方式調查中。



(二) 職涯引航講座

95 學年度上學期共舉辦職涯引航專題等 5 場講座，辦理期間，獲本校學生熱情參與，辦理時間如表列，各系所學生參與情形如圖示：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95.10.21	「如何協助孩子成為職場達人」	台灣師範大學施正屏老師
95.11.23	民宿職場達人經驗分享	吳乾正老師
95.11.28	興趣+夢想	陳美筑老師
95.12.06	世事洞明皆學問-該離開賺錢却再不進步的地方	台灣師範大學施正屏老師
95.12.14	96 年度國家考試剖析及證照考試	考選週刊李震洲社長



- (三) 配合 96 年度職涯發展工作推展，本校獲青輔會核定計有「找到你的仲卡球衝刺營」及「2007 校園徵才活動」兩項企畫通過審核並補助費，將提供本校 96 級畢業生更寬廣之職涯與就業服務領域。
- (四)「禮貌待人，微笑應對—Smile Angel」：學務處優秀工讀生選拔活動已結束，由 5 位學務處工讀生獲獎，並於 12 月 28 日於海洋廳正式頒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1,000 元整。

八、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 僑外生活動

1. 9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僑生座談會，會議進行採僑生與師長面對面溝通問答方式進行，使相關意見表達與問題反映皆可獲的立即有效之回應。
2. 12 月 19 日外籍生籌組小型合唱團於「95 年海洋盃合唱比賽」歡樂獻聲，現場演唱「校歌」、「月亮代表我的心」，氣氛和樂溫馨，深獲評師生好評。
3. 12 月 20、23 日分別辦理僑聯社團卡拉 OK 聖誕晚會及外籍生社團聖誕餐會，邀請各級長官參加，活動歡樂溫馨，圓滿成功。
4. 僑聯會員大會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分圓滿舉行，會中僑聯會員對僑聯運作均表達積極正面的支持與建議。
5. 春節將屆，目前除規劃 96 年度僑生春節聯歡師生聯歡活動外（預訂於 96 年 3 月 8 日舉行），亦開始受理僑生 96 年度寒假返僑居地探親之重入境申請事宜。

(二) 英文學伴

12 月 13、27 日分別辦理「英文會話學伴相見歡」、「饒河街夜市美食之旅」活動，參與同學熱情踴躍，陸續將安排相關參訪及戶外交流行程活動，落實學習交流成效；另媒合促成外籍生寄宿家庭事宜，現積極著手徵求有意願之教職員，建立聯絡資訊，以利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三) 僑外生經濟補助

1. 7 至 12 月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新臺幣 28 萬 4,016 元整。
2. 9 至 12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新臺幣 72 萬 9,600 元整，年度總計實支新臺幣 10 萬 1,400 元整，本校配合款共計支出 2 萬 6,240 元整，預算執行成效良好。
3. 申辦 96 年 1 月份外籍生之「臺灣獎學金」事宜，計有 14 名（教育部 13 名、外交部 1 名），共計新台幣 42 萬元整，業於 12 月 18 日完成借支請款作業。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業於日前公告實施，其規定及公文稽催計畫，業已放置總務處文書組網頁，歡迎各位同仁參閱。另惠請同仁承辦公文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文的每個階段流程，請確實作登錄。
 - (二)注意公文處理之時限，儘量於限期內完成，如案情確屬複雜無法於限期內完成，應敘明理由辦理展延。
 - (三)公文改分前應先與受移文單位確認後，敘明理由再進行改分。
 - (四)需函復之公文應於限辦日期函復，避免先存查後再作創稿函復。
 - (五)惠請各單位落實代理人制度，以免影響公文之處理時效。
- 二、本處之郵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功能業於96年1月2日上線，目前運作大致正常，惟本校教職員生或單位如未提供電子信箱者，系統將無法發送E-mail至個人信箱或單位之信箱，惠請見諒。
- 三、為方便工學院師生快速領取大型郵件，近期内資工系、系工系及河工系之大型郵件將由貨運公司送達至各系辦，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簽辦案件於新年度(96年)更換新條碼，惠請各單位派員至文書組領取。
- 五、自96年1月1日起存查及發文之公文單請填寫修正後之《檔號與保存年限》，各位同仁可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各項業務說明下方--「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處下載使用。
- 六、本校祥豐校門口外主要幹道北寧路、中正路及祥豐街，行人專用時相及更換交通號誌控制器，交通旅遊局業已採購，該局將於更換管制前再行辦理最後會勘(元月11日)。該路口目前暫時使用閃黃燈管制交通，旅遊局同時呼籲本校師生穿越馬路請遵守交通規則，行走斑馬線並注意自身安全。
- 七、校區內流浪犬已造成校園環境與安全問題，請各單位配合呼籲所屬師生同仁，嚴禁餵食流浪狗，各單位可直接電請基隆市環保局(24651115-229)協助處理或與駐警隊連絡。
- 八、本校濱海門舊北寧路至學生活動中心前道路，目前雖已設置11組減速墊，但有部份同學騎機車未能減速慢行，請相關單位共同加強宣導，以維護交通安全。
-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要點」業經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年12月27日海總事字第0950013064號令發布，修正後要點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業經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年12月27日海總事字第0950013065號令發布，修正後收費標準表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 十一、事務組12月份水電工作計完成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抄表統計、校區水表用水量登錄、綜合二館B1排水管破裂維修、海事大樓(養殖系2、3樓)100ANFB故障維修、系工系3及4樓水管漏水維修、綜研中心

進水閘及污水泵故障更新、祥豐大門戶外照明點滅器變更為定時器、人文大樓地下水池水位控制浮球故障更新、函復教育部申請電表裝設補助及例行水電維修 292 件。

十二、95 年 12 月 16 (星期六)、17 (星期日) 日事務組支援台灣水產年會 95 年論文發表會各項活動。

十三、事務組辦理學務處住輔組 8 名 (原住民) 專案清潔員 95 年度考評、解聘及 96 年度續聘等事項，計 7 人續聘、1 人解聘。

十四、顏美雲、蕭惠娥及張美雪小姐等 3 位同仁於 96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事務組已辦理完成該等各項退休作業。依行政院規定，技工工友遇缺不補。

十五、本校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勞健保加保總人數：全民健保 225 人 (不含眷屬)、勞工保險 223 人。12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人數：加保 7 人 (含眷屬加退保)、退保 12 人、投保薪資調整 15 人。

十六、95 年度例行水電維修總計 2838 件 (94 年計 2874 件)。

十七、95 年度行政大樓各會議室使用總計 1197 場次，95 年度各會議室使用紀錄與 94 年度增減比較表如附件 1。

十八、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一) 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現場已完成並辦理驗收前查驗，目前尚在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二) 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 本案原預算業經公告招標 3 次，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流標原因經委辦建築師評估認為是物價上漲及耐震標準提高所致，委辦建築師建議增加預算後再重行招標，經簽核後於 95 年 11 月 9 日報部調整招標預算及部分內容。(2) 本增加預算案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核定，預定 96 年 1 月 9 日重新開標。

(三) 體育館新建工程：(1) 本案「規劃設計書」(含 30%初步設計及經費概算)經本案籌委會審議完成後於 95 年 11 月 2 日報部轉行政院審議中。目標為 96 年 3 月前完成「初步設計」審查及預算核定，才可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編列 97 年預算。(2) 目前已完成補送總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之程序。

(四) 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申請開發。

(五) 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電資大樓)：俟籌建委員確定後即召開會議討論規劃原則。

十九、專案或評估工程：

(一) 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技術規劃服務：已於 96 年 1 月 3 日決標，正蒐集相關資料籌備召開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 海工館屋頂修繕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

二十、室內整修及小額修繕：

(一)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性社團教室吸音板裝設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31 日決標，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後交課指組使用。

(二)「人文大樓2樓菁萃坊空間改善工程」已於95年12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為27萬3仟元，廠商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三)95年度1至12月辦理小型修繕工程(10萬元以下)共計158件，合計金額為新台幣787萬9,711元。

二十一、總務處環安組於95年12月4至15日完成95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巡迴輔導，將於96年2月初發函通知各實驗室相關需改善項目及照片，本次輔導重點事項及時間如下：

- (一)延長線使用是否正確。
- (二)電線或插座附近是否堆置雜物。
- (三)電源插座除冷氣分路外是否超過15安培使用限量。
- (四)精密或大型儀器是否有專屬插座。
- (五)實驗室配電盤內是否有明顯老舊線路或NFB老舊及正確標示。
- (六)氣體鋼瓶是否固定。
- (七)化學藥品是否依危害通識標示。

輔導時間：

時間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14日	12月15日
上午 9:00-12:00	輪機系 (3) 光電所 (6)	機械系 (16)	海資系 (3) 生技所 (10)	養殖系 (23)	河工系 (7) 材料所 (16)	食科系(27)	
下午 13:00-16:00	環態所 (2) 機械系 (16)	系工系 (8) 應地所 (1)	海生所 (10)	養殖系 (23) 生技所普 化(1)	材料所 (16)	食科系(27)	電機系(3) 環漁系(8)

二十二、95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已於12月底完成，將依據消防改善申報書所列應改善項目進行改善。

二十三、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松山線周邊行道樹(榕樹)約近220棵，於12月下旬起陸續移植本校，種植於工院校區及操場周邊空地，以增加校園綠化面積。

二十四、本校女生宿舍BOT案，已於95年12月27日辦理廠商資格文件形式審查合格，並於本年元月8日召開審核委員會，邀請廠商作簡報，經審核委員實質審查合格。將於會議紀錄陳核後通知廠商，並公開初步審核結果。

二十五、本校95年9月-12月各單位用電量(如附件2)。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5年度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紀錄統計表							
使用月份	會議室名稱						備註
	第一演講廳	展示廳	第二演講廳	海洋廳	三樓會議室	四樓會議室	
1月	7	11	18	10	11	13	
2月	4	14	8	8	0	8	
3月	11	23	23	27	6	12	
4月	10	11	23	14	15	17	
5月	30	31	30	31	12	17	
6月	8	14	34	11	22	17	
7月	20	16	21	19	21	20	
8月	10	1	16	10	16	1	
9月	26	17	19	9	11	11	
10月	14	26	23	17	22	12	
11月	20	20	25	17	21	22	
12月	16	26	28	30	19	14	
95年小計	176	210	268	203	176	16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紀錄統計表																			
月份	第一演講廳			展示廳			第二演講廳			海洋廳			三樓會議室			四樓會議室			備註
	94	95	增減	94	95	增減	94	95	增減	94	95	增減	94	95	增減	94	95	增減	
1月		7	7		11	11		18	18		10	10		29	29		13	13	
2月		4	4		14	14		8	8		8	8		28	28		8	8	
3月		11	11		23	23		23	23		27	27		23	23		12	12	
4月		10	10		11	11		23	23		14	14		15	15		17	17	
5月		30	30		31	31		30	30		31	31		12	12		17	17	
6月		8	8	11	14	3		34	34	1	11	10	1	22	21	1	17	16	
7月	7	20	13	16	16	0	23	21	-2	8	19	11	11	21	10	12	20	8	
8月	3	10	7	5	1	-4	23	16	-7	7	10	3	11	16	5	7	1	-6	
9月	10	26	16	16	17	1	22	19	-3	26	9	-17	20	11	-9	17	11	-6	
10月	18	14	-4	28	26	-2	19	23	4	26	17	-9	14	22	8	12	12	0	
11月	17	20	3	23	20	-3	34	25	-9	16	17	1	18	21	3	14	22	8	
12月	12	16	4	30	26	-4	36	28	-8	30	30	0	20	19	-1	19	14	-5	
小計	67	176	109	129	210	81	157	268	111	114	203	89	95	239	144	82	164	82	
月平均	11.2	17.6	10.9	21.5	21	8.1	26.2	26.8	11.1	19	20.3	8.9	15.8	23.9	14.4	13.7	16.4	8.2	

電錶位置	95/9月電量(Kw)	95/10月電量(Kw)	95/11月電量(Kw)	95/12月電量(Kw)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一)	55,044	74,145	55,577	52,116	電機系、系工系
工學院(二)	168,063	208,825	186,706	186,016	河工系
電機一館	89,196	73,821	70,761	78,669	電機系
電機二館	146,796	125,445	121,554	126,548	電機系、電機系、實工系
港工館	10,869	24,217	16,512	3,10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4,360	47,018	43,509	40,059	河工系
空料水槽	32,520	34,574	37,129	45,432	系工系(水下噪音實驗室)
航管系館	17,754	18,147	15,237	13,304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5,548	55,203	41,285	28,147	海運學院、海法所、校友服務中心、育成中心、空大
男一舍	93,780	135,004	126,950	133,097	住輔組
男二舍	120,981	132,544	114,091	106,659	住輔組
男三舍	97,443	82,238	82,474	82,690	住輔組
技師大樓	111,999	105,773	103,592	95,334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7,402	50,092	39,620	35,424	商船系、機械系A
育樂館	14,766	15,458	12,463	15,018	體育室
行政大樓	47,609	46,133	43,175	44,049	機械系B、行政大樓(舍會議室)、電算中心
綜合研究中心	64,350	55,006	53,015	53,105	光電所、材料所
綜合二館	130,068	113,363	101,752	102,364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41,649	35,482	32,314	31,409	探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
人文大樓	28,878	28,088	21,665	24,348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8生技所8海生所實驗室
女一舍220V	6,036	7,541	4,801	3,019	研發處、住輔組、進修推廣組、教學中心
女一舍110V	102,720	153,524	156,486	174,409	
綜合一館	102,762	99,454	78,698	80,318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地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果殖系館	23,763	29,549	29,969	36,950	養殖系
海洋系館	122,712	106,515	88,334	83,729	海洋系、養殖系
海事甲棟	31,533	30,416	26,426	28,441	總研所、育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漁業館	66,291	59,787	46,732	45,206	海資所、環漁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116,889	108,889	94,712	105,270	食料系
食品科學館	74,319	64,759	57,766	54,532	食料系
生科院				43	生科院
活動中心			46145		
總計	2,056,100	2,120,810	1,949,470	1,979,981	

*月電量以30天為計算單位

附件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圖書館 95 年 1-12 月新編圖書資料 12,789 冊，包括中日文圖書 7,458 冊、西文書 4,752 冊、DVD 等影音光碟 579 片。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502 件、老師介購 1,162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11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861 件。
- (二) 95.10.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96 年 1 月 1 日起老師介購實施線上介購，決議內容如下：1、通過教師圖書介購 96 年起，改請老師直接連線圖書館「教師圖書介購系統」，以線上填單方式逕行請購；2、老師介購由圖書委員一級審核即可，省略系所主任及院長，以簡化流程增加購書效率；3、請各學院或系所先行擬訂圖書經費分配原則，以方便圖書委員審核作業。也就是原本老師填的紙本「系所圖書介購單」改由線上介購，各系所圖書費暫時分配每系 6 萬、每所 12 萬，實際配額將提請下學期圖書委員會確定。「教師介購系統」使用說明請參考圖書館網頁中圖書介購選項，此系統由本館資訊系統組自行開發，非常感謝資工系老師及圖書委員程華淮老師協助測試，並依據老師發現的問題及需求進行修正，始能正式上線，歡迎全體教職員隨時指正。
- (三) 2007 年委託訂購西文期刊 95I-217 案，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荷蘭商惠知公司得標，本館依各系所需求委請得標商訂購，因經費及合約限制無法加訂或換刊，老師如需增訂期刊請提報貴系所圖書委員於下年度一併考慮。
- (四) 國科會人文處於 95 年 7 月 5 日頒訂「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作業要點」，從 95 年度開始，預計以五年的時間積極推動研究圖書設備的購置。研究圖書包含實體書籍以及資料庫兩大類，在資料庫的購置方面，96 年已完成購買 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 (ECCO 十八世紀經典古籍全文資料庫)、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 (EEBO 15~17 世紀珍本英語文獻全記錄)、Early American Imprints (EAI 17~19 世紀初期美國文獻資料庫)、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MOMW 近代經濟學全文資料庫)、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PAO 19~20 世紀典藏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 等五個資料庫的全國版權，供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使用，詳細說明請參考圖書館網頁，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五) 2007 年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9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於台北世貿展覽中心舉行展期六天，本屆主題包括俄羅斯文化館、數位閱讀的現在與未來、動漫館、童書館等，展覽一館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下午 1:00 前，僅限專業人士參觀，老師如有還書需要請於 1 月 26 日前至圖書館登記。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 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12/5 完成防鏽書架與防震連桿公開招標決標，並擬利用寒假期間進行交貨安裝及圖書定位，以減少對師生的影響。

- (二) 自1月2日起實施男女洗手間空間分離措施，2-5樓電梯旁、K書中心樓梯旁洗手間限女士專用，希望提供全校師生安心閱讀的環境。
- (三) 辦理 2006 年國內出版學術性期刊驗收、付款。
- (四) 12/20-12/22 舉辦 2005 年休閒過期期刊公開拍賣會，感謝師生熱情響應，拍賣所得款項 14,000 元已全數繳交本校校務基金，未售出之刊物，優先轉住宿組供本校同學參閱。
- (五) 受理教職員眷屬閱覽證及屆退同仁（96.2.1日前申退者）借書證申請，意者請於1月15日前，備齊資料送圖書館二樓借書櫃台辦理。
- (六) 12月份(不含K書中心)計有22,619人次入館閱覽；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24,046冊；驗收中、外文期刊637本；發送流通e-mail通知與長期逾期書面通知，並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與門禁檔各30筆。
- (七) 回覆讀者透過與「校長有約」、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書中心管理、館舍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等問題，並代讀者蒐尋書刊；另，連絡失物招領並將無人認領之拾獲物轉生輔組處理。
- (八) 在環境安全與品質維護方面：1) 完成本館1樓及K書中心女廁隔間整修；配合男女廁分離措施增設指標、公告；更換2-5樓男廁門鎖；2) 繳款機維修保養請款、5F飲水機、1F濾水器請修；3) 加裝2-5樓女廁照明，燈管、洗手間故障請修；4) 會議室清潔；5) 協助夜間假日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等。

三、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洽詢行政院水產試驗所與本校館際互惠合作事宜。
- (二) 完成舉辦 LexisNexis、WOS(SCIE)+JCR、SDOL+Scopus 及機械所四場資料庫說明會。
- (三) 新訂或續訂十二項電子資源完成驗收程序，包括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工程月刊、中國期刊全文(文史哲、理工C專輯)、IEL、CSA、Refworks、EBSCOhost ASP+SAAO、SciFinder Scholar、LexisNexis、EV2、ProQuest ABI/Inform、JSTOR (Business Conllection) 資料庫。
- (四) 進行全館監視器之鏡頭位置調整及新增評估，預計以 96 年預算增購主機 1 台及鏡頭 8 個。
- (五) 即日起將協同閱覽組進行定期巡館，以提醒讀者留意個人貴重財物、勿佔用電腦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勿丟垃圾、飲食、吸煙、大聲講手機等不適當行為。
- (六) 95 年 12 月參考諮詢組各項服務統計：
 - 參考諮詢服務量（面談+電話+Email）：320 件。
 - 館際合作服務量：
 - (1)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61 件
 - (2)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1 件
 - (3)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舍免費申請件數：172 件
 - 大英圖書館文獻傳遞申請件數（複印／圖書）：複印 1 件／圖書 2 件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1 件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28 件

試用資料庫種數統計：13 種

四、資訊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掃描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古題上網。
- (二) 編排圖書館 1 月份電子月報。
- (三) 修復一樓公用區二部電腦。
- (四) 設定館藏自動化系統新購模組 WebBridge。
- (五) 館藏系統的個人借閱狀況已增加 RSS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功能，師生可自行訂閱，系統會依個人狀況發出多種提醒功能，包括：7 日內將到期、今天到期、逾期、有新罰款、預約書已回館等等，多提供一種消息發佈管道。
- (六) 財產增加地下室 K 書中心 20 張閱覽桌。

五、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 籌備本學年度下學期藝文活動，擬邀請 5 至 6 個人或團體展演，暫規劃裝置藝術展覽、表演工作坊系列活動、NSO 國家交響樂團大師系列活動等。
- (二) 擬協助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籌辦陳剛等演奏家到校演出事宜。
- (三) 協助總務處營繕組公共藝術案審議委員會遴聘事宜。
- (四) 卓越大師講座課程(每週四下午 1 點至 3 點)，遠距課程收播學校除文化及高醫大，蒞臨的講員有：明華園當家小生孫翠鳳女士、屏風表演班創辦人李國修先生、復華金控董事長顏慶章先生、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黃才郎先生、百略醫學科技公司董事長林金源先生(本校校友)、蘭庭崑劇團團長王志萍女士等。

附件 七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 (一)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預計日間部開設 80 班，進修部開設 10 班，海資開設 1 班，已於日前完成第一階段選課作業。
- (二) 本室擬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先行聘任五位兼任講師，暫代下學期原趙再生老師（自 96 年 2 月 1 日退休）所授課程。
- (三) 本室已於 12 月 27 日召開室教評會，通過蕭今傑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及黃智能老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
- (四) 本室於本學期（95 年 12 月底）向教育部提出「96 學年度整修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之經費補助申請計新台幣 219 萬 2880 元整。

二、體育活動組：

- (一) 本校網球隊於 96 年 1 月 4 至 8 日參加由國立體育學院主辦之 95 學年度東方銀盃排名賽。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為準備大專聯賽與大專運動會，預計於寒假期間（1 月 22 日起）進行寒訓，每隊預計集訓十天。

附件 八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辦理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案：

- (一) 預官考選考前輔導自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1 日開始，計有智力測驗、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孫子兵法、國防報告書及計算機概論經彙整報名人數共 360 人。
- (二) 本校複審合格計有 363 人，其中大學、碩士生計 353 人，博士生報名甄選 10 人，不合格同學計有 1 人(安全審核)，准考證 96 月 1 月 4 日至 1 月 12 日由軍訓室發放。
- (三) 國防部考委會訂於 96 年 2 月 1 日考試，5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 本校 96 年報名預官同學計有 217 人有參加國防工業訓儲訓預官甄選意願。上開學生須於 96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1700 時前上網勾選志願。

二、校園安全執行現況：

- (一) 95 年度學生重大意外事件計有 76 件(詳如下表)，其中 12 月份計有車禍事件 7 件、偷竊 2 件、鬥毆、詐騙、情緒疏導、疾病照料各 1 件，合計 13 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總表(資料時間：95.01.01-95.12.31)

月份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車禍	1	1	1	3	5	2	1		2	6	5	7	34
鬥毆事件											1	1	2
情緒疏導	2					2						1	5
疾病照料	2		1		3	2	1	1	1	4	1	1	17
恐嚇詐騙			1							1		1	3
搶劫偷竊										2		2	4
網路糾紛					1	1				1	1		4
偷窺偷拍	1	1									2		4
其他									1	2			3
合計	6	2	3	3	9	7	2	1	4	16	10	13	76

- (二) 95.12.26 日系工與商船兩系籃球比賽，因戰況激烈，雙方引發肢體衝突，本

室經體育室、校籃隊及系工系翁維珠老師協助處理，並獲家長諒解、同意下，於 95.12.29 日促成雙方和解，有關兩隊違反本校籃球比賽規則部分，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裁予相關禁賽處分。

- (三) 近來校園附近發現有可疑人士形跡詭異，疑似在觀察地形，準備伺機行竊。根據校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春節、寒、暑假或連續假期前、中、後，均發生多起學生財物遭竊事件，本室已以「年關將近，竊賊蠢動」為題，透過電子布告欄公告，及發送電子郵件，以提醒全校教職員生，特別提高警覺，注意自身財物保管。
- (四)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各校如有學生於寒假期間辦理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畢旅、露營等)，請務於 96 年 1 月 19 日前將情形，於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登錄」。請學務處及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寒假期間如有辦理上述相關活動，請將活動企劃書影本乙份(內含負責幹部個人聯絡資料)，於 96 年 1 月 19 日前送交本室高泗武教官處，俾利辦理後續登錄作業及進行安全管制工作。
-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送本校，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5 年修正新規定部分重點宣導資料」乙批，本室已轉發相關處、室單位及師生進行宣導。

三、衛生委員會：

- (一) 第 1 餐廳 2 樓美食街麵麵聚道餐飲部，遭學生檢舉麵食中有蟑螂經查屬實，衛生委員會立即針對該部廚房進行衛生檢查，相關缺失限期改正，並處以新台幣貳仟元罰鍰。
- (二) 衛生委員會基於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之考量，參考國內外有關校園安全規範，決議：「校園禁止販賣各類酒品」；本規定已於電子布告欄公告周知，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師生，另製作海報張貼於全家便利商店出入口處進行宣導。
- (三)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各工作幹事已於 96.01.05 日實施複查完畢。

四、95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心肺復甦術課程：

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區分 4 梯次於每週四下午第 8、9 節課實施，會中並邀請基隆市衛生局王博恩局長蒞臨指導。

- (一) 召訓對象：全體大一新生。
- (二) 辦理時間：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8 日每週四下午第 8、9 節課(第 11、12 及 14、15 週)實施。
- (三) 本次大一學生參加人員計有 1085 人，合格 939 人、不合格人員 146 員，合格率為 86.5%。

附件 九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12月5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四樓副校長室會議室召開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研修會議。
- 二、12月6日將本校11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三、12月8日協助媒體採訪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龔國慶所長有關淡水河污染調查研究結果。
- 四、12月12日配合聯合報採訪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榮輝教授獲2006國家新創獎新聞。
- 五、12月12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
- 六、12月14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於12月20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七、12月12日安排校長與學術單位職員座談。
- 八、12月15日發布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榮輝教授獲2006國家新創獎新聞。
- 九、12月15日海報電子報報導企業捐助本校講座經費新聞。
- 十、12月15日發布本校食品科學系16日「烏魚殼產品展示及品評會」採訪通知，並協助媒體採訪。
- 十一、12月18日協助媒體採訪本校電機系鄭慕德教授獲選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IEEE Fellow)新聞。
- 十二、12月18日發布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多元文化週新聞稿，並協助媒體採訪19日體驗殘障活動。
- 十三、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中進行校務會議提案之排列，本室並據以製作校務會議議程。
- 十四、12月21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五、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2月擬不召開行政會議，3月份行政會議提前至3月8日召開。

附件 十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95 學年第 2 學期，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講師郭俊良、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助理教授陳健生、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助理教授黃千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許春鎮等 4 人，將於 2 月 1 日到職。
- 二、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教授周和平、體育室講師趙再生等 2 人，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2 月 1 日退休。(另蔡源二老師、曾子良老師亦預定 2 月 1 日退休，手續辦理中)。
- 三、9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本校 95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各單位初評方式會議，預計 96 年 1 月下旬召開職評會複評。
- 四、96 年 1 月 5 日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遴薦 96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受薦人員共計 4 名，經審議排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教黃清旗獲第一順位，出納組組長姚用蓮獲第二順位，將陳報教育部參加選拔。
- 五、96 年 1 月圖書館專員萬立馨調陞參考諮詢組組長、總務處文書組辦事員鄒少萍調陞組員。
- 六、96 年 2 月 1 日學務長兼學務處課指組組長、江有維教官聘兼住輔組組長、劉童文教官聘兼生輔組組長、蘇榮土教官聘兼軍訓室服務支援組組長。
- 七、迎接 96 年農曆新年，將於春節假期結束後上班第一天 9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早 11 點，於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行同仁及退休人員新春團拜聯誼活動，以增進彼此情誼，為營造活動氣氛擬依往例由一級單位主管（含系所主管）惠賜摸彩禮金（券）一份，並於 96 年 2 月 8 日前送人事室一組辦理。

附件 十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 本中心諮詢、維護統計如下表(95 年 12 月份)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漁會考試系統	7
行政資訊網	48
(舊)薪資系統	8
學校網頁	14
電算中心報表系統	2
教務系統	8
教學務系統更新案	9
招生試務系統	9
非同步教學系統	18
研究計畫建教合作業務申請表	9
主機代管	4
授權軟體系統	7
DNS 系統	2
網路維護	2
電子郵件	95
網路管理	10
無線網路系統	3
支援協助遠距教室	16

二、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分攤本校連外數據專線費用，因校際合作關係，同意由每月 9,067 元降為 4,000 元，由今年 10 月起簽約二年。

三、本學期開學後，因未實施限流，宿網流量一直居高不下，同學經常抱怨網路速度很慢，住輔組新購一台電腦，作為宿網限流管理之用，電算中心網路組協助

架設，於 12 月 6 日上線，流量明顯下降，網路壅塞情形相對改善許多。

四、協助教務處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止進行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本次選課期間最高連線數為 591。

五、協助教務處在會議室於 12 月 6 日在會議室架設連線 2 部電腦(包含安裝軟硬體安裝測試、使用者權限設定、資料自動備份設定)提供研究所甄試成績輸入使用，順利完成後於 12 月 8 日搬回電腦。

六、支援教務處協辦台灣省漁會主辦『台灣省各級漁會第五次儲備新進人員資格考試』，電算中心於 10 月 11 日安裝系統，並持續進行程式修改、備份資料、軟硬體維護等系統維護維護工作，於 12 月 22 日順利完成。

七、協助研發處設計研究計畫「建教合作業務」申請表電子表單，方便各計畫主持人直接藉由網際網路填寫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及列印奉核，確切掌握計畫相關資料。設計開發已交由研發處進行最後階段測試，預定於 2007 年 1 月上旬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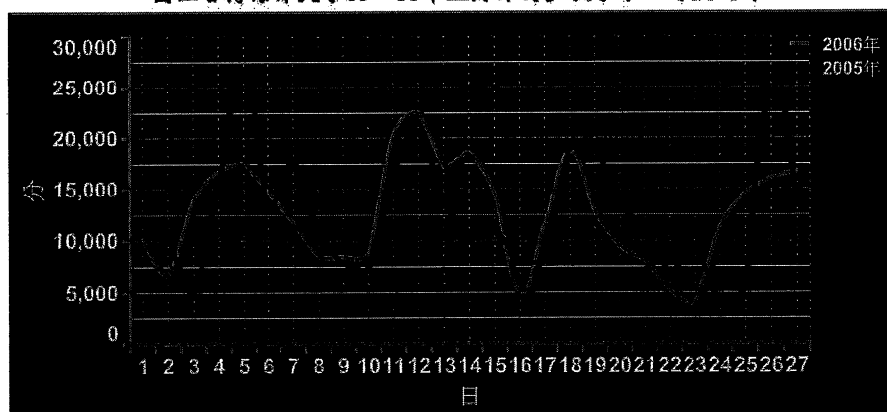
八、配合出納組薪資作業需求，協助年終獎金發放前置作業資料處理。

九、協助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所屬之伺服器託管於電算中心機房。

十、非同步遠距教學本學期一共開課 47 門，從 2006 年 9 月到 2006 年 12 月一共註冊 770 人，目前累計 3149 人。

	05 年 12 月 27 日	06 年 12 月 27 日
上線總人次(人)	5517	4943
12 月上線總時間(分)	344582	343415
平均每日上線人次(人)	>204	>183
平均每人上線時間(分)	>62	>6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05、06年12月非同步教學每日時數統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05、06年12月非同步教學每日人次統計



十一、95 年度大專院校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重點摘要(與各單位相關)。

(一)資通安全配合事項：主官(校長)-4 小時；主管(一、二級單位主管)-6 小時/人。

(二)「台灣教育入口英文網站」配合事項：執行狀況 - 已與主秘協調完成。

(三)檔案作業案卷功能：執行狀況 - 總務處文書組主辦項目，文書組已與外包廠商(葳橋)協調，系統建置中。

十二、海大永久電子郵件系統計畫 (內容詳見附件 1)。

十三、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收費 (內容詳見附件 2)。

海大永久電子郵件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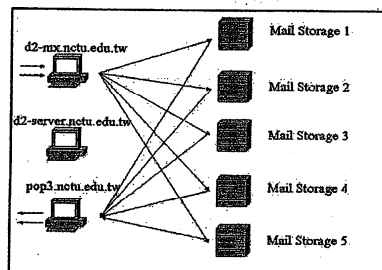
目前使用情形

- 目前使用帳戶數為 10,000 人，郵件儲存容量為 200GB。
- 平均每人使用 20MB。
- 平均每年畢業學生加退休教職員約 2,500 人。
- 容量年增率： $2,500 * 20MB = 50GB/年$

未來 3 年內使用預估：

- 3 年後總人數約為 $10,000 + 2,500 * 3 = 17,500$ 人
- 共需儲存空間 $17,500 * 20MB = 350GB$ ↑ 700GB

目前電子郵件系統為單機架構，為因應未來的擴充需要，將參考交大的分散式架構(如圖一)來建置新的電子郵件系統。目前中心已備有 4 台 2U server。其中 2 台作為 Mail Storage，儲存容量為 300GB，二台共 600GB，未來可繼續擴充。另 2 台則分別作為前端 SMTP proxy(d2-mx)與 POP3 proxy。另外使用一台 PC 作為 Database server(d2-server)。



圖一 交大分散式電子郵件系統架構圖

SMTP proxy: 所有外部信件通道，將信件分配給後端伺服器，並作郵件過濾。

POP3 proxy: 使用者收信、發信及 Webmail 主機。

Database server: 儲存使用者帳號資料。

Mail Storage: 後端 Mail server 及 storage。

服務效能評估：(以三年估算)

SMTP proxy、POP3 proxy 及 Database server 無擴充問題，且分散服務功能，效能亦不成問題。Mail Storage 平均單機需服務 9000 人，175GB 儲存空間，應相當充裕。

需求：

基本的設備中心大致都已經有了，其它的是備援及維修的需要

1. 備用伺服器一台：18 萬

2. 備用硬碟數顆：10 萬

3. Giga 交換器一台：2 萬

4. 維修：5 萬

共計 35 萬元

執行計畫比較：

	3 年計畫	10 年計畫	差額(萬元)
伺服器主機	僅一台備援用	汰舊換新，共需 16 台	15 * 20 = 300
儲存設備	現有設備，僅作為信件備份用	提供信件儲存空間及完整備援機制	200 * 2 = 400

信箱容量比較：

免費信箱空間

	Yahoo	MSN	Google	Pchome	智邦生活館
免費容量	1000MB	1000MB	2500MB	10MB	100MB
免費附件大小	10MB / 封	10MB / 封	10MB / 封	10MB / 封	3MB / 封
Pop3/SMTP	V	V	V	V	V
WEB	V	V	V	V	V
提供轉寄	V	V	V	V	V
付費	1200 元 / 2GB	690 元 / 2G		500 元 / 50 MB	600 元 / 2GMB
付費附件大小	20MB / 封	20MB / 封			
POP3	V	V		V	V
WEB	V	V		V	V
提供轉寄	V	V		V	V

ISP 信箱空間(ADSL 用戶)

	HiNet	SeedNet
容量	50MB*2	2GB

各大學信箱空間

	教職員	學生	畢業校友
台灣大學	200	100	50
交通大學		20	
清華大學	50	50	
政治大學	50	30	
成功大學	100	50	
元智大學	300	50	50

補強措施：

1. 提供別名郵件位址：以學號作為郵件位址，學生比較不喜歡，故讓學生可自行設定個人的郵件位址，可增加使用的意願。
2. 提供轉寄服務：提供超大的信箱容量(500MB 以上)，需要相當大的投資，恐怕不符效益，因此可讓使用者自行設定轉信到外部信箱。交通大學的作法是校友僅提供轉信，並無信箱空間。
3. 調大信箱容量：適度的調大容量，譬如調到 100MB，應該可行，但是要採購一些 SCSI 硬碟。

附件 2

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評估

一、北區各國立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狀況

校別	電腦網路及軟體 使用費	宿舍網路 使用費	收入及用途	學生權益
台大	400 元	200 元	• 收入金額的 1/3 • 計中其它支出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100 MB
交大	1000 元 (網路軟體使用費)	無	• 計中專款專用 線路費用	• 微軟學生版權(代辦性 質) • E-mail: 信箱空間 20MB
清大	無	200 元	• 計中專款專用	• 微軟學生版權由學校統 籌支付 • E-mail: 信箱空間 50MB
政大	理工科系 624 元 非理工科系 374 元 (資訊設備使用費)	無	• 隨學雜費調整 • 收入歸校務基 金	• 微軟學生版權由學校統 籌支付 • E-mail: 信箱空間 30MB
中央	大一上: 1000 元 其他: 150 元	800 元 (自由申請)	• 計中專款專用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30MB
海大	無		• 非計中專款專 用	• E-mail: 信箱空間 50MB

註: 1. 本校如欲與微軟簽訂學生版權經費至少大約需 100 萬元左右。

2. 教育部針對收取電腦網路使用費原則: (1) 使用者付費。(2) 專款專用。(9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會議紀錄)

二、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方案

方案	電腦網路及軟 體 使用費	學生權益	收入
A	住宿生 1000 元 通學生 600 元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100 MB • 宿網連骨幹頻寬 1Gb	600 元*8000 人=480 萬元 400 元*2750 人=110 萬元 合計: 590 萬元
B	住宿生 800 元 通學生 600 元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100MB	600 元*8000 人=480 萬元 200 元*2750 人=55 萬元 合計: 535 萬元
C	住宿生 600 元 通學生 400 元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50MB	400 元*8000 人=320 萬元 200 元*2750 人=55 萬元 合計: 375 萬元

附件 十二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與法律研究服務社、創新育成中心共同舉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本校校友、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大眾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96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場次如下：
96.04.13(五)、96.04.27(五) 96.05.18(五)、96.10.12(五)、96.11.02(五)、
96.11.23(五)。
- 二、12 月 14 日本中心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對校務基金捐款累計達新台幣 20 萬元的校友們致贈校友裝及貴賓證以資感謝。並提供予人文社會科學院進行其募款活動。
- 三、12 月 19 日本中心出版第 32 期的校友簡訊，並寄發 1 萬份校友簡訊給各地區校友，另刊登於本中心網頁以便利各地區校友上網瀏覽觀看，此次的校友簡訊中特別提及校史館籌建文物徵集，需要校友們協助提供相關訊息，舉凡過去校服、照片、獎狀等紀念文物，這些記錄海大生活的珍貴回憶，皆歡迎校友踴躍提供給學校精心典藏。
- 四、12 月 20 日本中心寄出共計 500 份的新年賀卡，寄發對象為各地區校友會會長與理事、各系系友會會長、及年來支持與鼓勵本中心的海內外校友等多人。
- 五、為凝聚校友力量、聯繫校友間的情誼，宜蘭校友會成立半來年舉辦多場會友聯誼活動，12 月 24 日鄭讚慶理事長再邀請會友舉辦年終聯誼餐會，有五十多位校友出席，場面熱鬧溫馨。
- 六、12 月 27 日本中心陳基國主任陪同新任台北市校友會邱啟舜理事長及劉立仁理事拜會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航管 EMBA 關建仁理事長也應邀出席，針對蘊釀中在日後召開的校友總會徵詢張總裁意見，張總裁對於近來校友活動的積極表示肯定，他認為海大校友遍佈全球，樂見校友會舉辦凝聚校友向心力的活動，若有具體計畫他將肯定與支持。
- 七、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 1。
- 八、本校校務基金（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件 2。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6 年 12 月份		
辦借書卡	辦校友卡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證書	接待校友	訊息公告	寄發各類文宣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2 件	6 件	1 件	8 件	0 件	筆	1 筆	2 筆	0 件	24 筆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6 年 12 月份
辦借書卡	金建華、方銘志	
辦校友卡	金建華、連人玉、李家勳、沈曉佳、陳旻喬、方銘志	
申請成績單	周煥初	
申請電子信箱	陳居仁、吳立詮、連人玉、李家勳、沈曉佳、陳旻喬、方銘志、陳楚陽	
申請畢業證書		
接待校友		
校友資料諮詢		
訊息公告	校友簡訊 32 期、	
捐款感謝函寄發	孫寶年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高旭 開泰建材有限公司 泰光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呂學榮 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宗 魏銘職 廖正信 雷諾瓦國際有限公司 鄭偉成 江海邦 陳世泳 蘇鴻璋 林浴昌 鄭錫齊 蕭丁訓 陳榮輝 王進旺 蔡練生 群冠企業有限公司 林財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6 年 12 月 05 日至 01 月 05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1	林寶年	100000	20061205	指定用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2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061207	指定用於海運學院英文獎學金
3	第一銀行	300000	20061207	指定用於校務發展基金
4	高旭	2486	20061207	指定用於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專用
5	開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6	泰光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5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7	呂學榮	2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8	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9	李承宗	1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10	魏銘職	5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11	廖正信	25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12	雷諾瓦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13	鄭偉成	10000	200612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電機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14	江海邦	5000	20061225	指定用於教職員桌球社專用
15	陳世泳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6	蘇鴻璋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7	林裕昌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8	鄭錫齊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9	蕭丁訓	2000	20061227	捐款
20	陳榮輝	10000	20061231	捐款
21	王進旺	3000	20061231	指定用於海法所專用
22	蔡練生	3000	20061231	指定用於海法所專用
23	群冠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20070102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獎學金使用
24	林財生	30000	20070105	指定用於獎助學金
總計		總金額: 1,129,486 元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商船學系

- 1.本學系 2 月 1 日起周和平教授、蔡源二副教授退休。
- 2.本學系 2 月 1 日起新聘郭俊良先生為講師。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方志中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通過系、院評會審查計點通過。

二、學術活動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5 年 12 月 8 日主辦第 4 屆全國 VTS(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研討會，圓滿閉幕。

三、學術演講

(一)商船學系

96 年 1 月 4 日邀請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務部陳副理立民先生蒞校演講，主講「全球海運貨櫃之發展趨勢」。

(二)航運管理學系

- 1.95 年 12 月 23 日邀請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陳銘樹經理蒞臨演講，講題「企業併購與合併」。
- 2.95 年 12 月 25 日邀請立榮航空公司陳雄智副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國內航空客運市場的挑戰與因應」。
- 3.9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聯碩企業有限公司葉寶桐董事長蒞臨演講，講題「平凡的成果－創業與管理」。
- 4.95 年 12 月 29 日邀請台灣飛利浦半導體公司張資岳專員蒞臨演講，講題「半導體的運籌與管理」。

(三)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曜榮技術總監蒞校演講，主講「RFID 與無線感測器網路的應用」。

(四)輪機工程學系

- 1.96 年 1 月 5 日邀請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桑滿林副理蒞校演講，主講「你可以在台灣航運界扮演角色」。
- 2.96 年 11 月 12 日邀請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幼玲襄理蒞校演講，主講「我工作經驗分享&我所知道航運界」。

四、教學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運輸組高鐵局參觀活動，計 38 人參加，領隊廖坤靜系主任、張玉君助理教授，全體師生參加北高往返試乘活動。

五、其他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本校已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公司之稽核，於 95 年 12 月底接獲由挪威寄來的「DNV 海事院校認證標準管理系統證書」、「DNV 海事訓練中心認證標準管理系統證

書」、「DNV 海事模擬機中心認證標準管理系統證書」及「ISO 9001:2000 管理系統證書」。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本學期規劃兼任教師研究室(407 室)壹間，將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提供全體兼任教師共同研究、辦公與休息使用。

(三)輪機工程學系

95 年 12 月 28 日進行自我評鑑邀請 6 位委員為本系評鑑。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學院 9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新聘、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等事宜，會中經審議結果推薦食科系蔡國珍教授及生技所許濤教授為本學院 9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二)食科系陳榮輝教授研究幾丁聚醣，榮獲「2006 國家新創獎」。
- (三)養殖系徵聘專任教師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將接續進行審查等相關聘任程序。
- (四)海生所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彭家禮博士為「海洋生物通識」教師改為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以及通過擬聘林綉美博士為「普通生物學」教師（96 年 8 月 1 日起聘），二案均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海生所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生命科學通識教育」教師徵聘啟事，擬聘教師一名，預計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收件截止日期為 96 年 2 月 1 日。

二、課務與招生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95 年 12 月 7 日院長接待廣東海洋大學校長等一行 6 人，並做學術交流。
- (二)學院 95 年 12 月 8 日邀請亞洲水產學會會長 Chan-Lui Lee, Ph.D. 蒞臨演講，講題為：Trochus Aquaculture and Stock Enhanc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 (三)95 年 12 月 11 日院長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劃』第八次座談會。
- (四)食科系 95 年 12 月 5 日邀請嘉豐冷凍冷藏有限公司林永祥經理至系演講「水產產業概況」。
- (五)食科系 95 年 12 月 29 日舉辦「竹炭在農漁牧之應用研討會」。
- (六)95 年 12 月 11 日院長及劉擎華老師接待「大陸地區農業部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一行 12 人參訪本校，並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七)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體系暨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研討會。
- (八)養殖系冉繁華老師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出席農委會主辦之「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推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九)養殖系於 95 年 12 月 6 日邀請海洋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經理徐承堉先生主講「世界箱網養殖及海籠養殖現況及未來發展」。
- (十)養殖系於 96 年 1 月 4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助理教授林冠宏博士主講「分子標記輔助育種 MAS(Marker-assisted selection)的應用」。
- (十一)生科系 95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台灣數位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系上向老師們介紹產品 PowerCam（數位教學學習軟體）簡介。
- (十二)海生所於 9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宋克義博士（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專題演講「珊瑚礁生態」。
- (十三)海生所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施習德博士（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專題演講「紅樹林生態」。
- (十四)海生所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鄭明修博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

- 員)專題演講「潮間帶生態」。
- (十五)生技所於95年12月25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吳佳穎小姐至所演講，講題：生技醫藥相關專利概論。

四、其他

- (一)院長95年11月30日赴高雄科技大學辦理評鑑事宜。
- (二)95年12月12日召開台灣水產學會95年度會員大會暨論文發表會第三次籌備會議，討論籌備細部事宜。
- (三)台灣水產學會95年度會員大會暨論文發表會於95年12月16-17日舉行，由生科院及海資院主辦，學院及6個系所多位同仁熱心參與，負責盡職，會中參加人數多達550人，會議圓滿落幕。
- (四)學院95年12月20日召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針對全校教師提出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書，進行審查。
- (五)學院96年1月3日召開經費規劃委員會議，討論經費分配事宜。
- (六)漁推會96年1月8日召開96年度「加強漁業教育及推廣合作計畫」研提會議，討論計劃研提方針。
- (七)生科系95年12月21日參與本校學術服務組舉行第一次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分組審查會議，96年1月2日繳交生命科學系第一次修正報告於學術服務組備查。
- (八)生科系學會於95年12月21日假本校四季餐廳舉辦聖誕火鍋會與交換禮物活動。
- (九)海生所於95年12月1日假展示廳辦理「研究生研究成果壁報展」，成果亮麗吸引眾多師生駐足參觀，並有三家平面媒體及一家有線電視新聞採訪報導。
- (十)海生所於95年12月1日完成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並繳交評鑑報告。
- (十一)海生所於95年12月2日辦理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口試作業，計有12名考生。
- (十二)海生所於95年12月6日接受本校「實驗室巡迴輔導」檢查。
- (十三)生技所於95年12月2日舉行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口試)，共計32名參加，預計錄取16名。
- (十四)生技所於95年12月8日召開所教評會議，審查熊同銘副教授升等教授、鄧文雄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事宜。
- (十五)生技所於95年12月18日召開所教評會議，審查合聘教授李仲良老師申請教授證書事宜。
- (十六)生技所於95年12月22日舉辦師生歲末聚餐暨教師聯誼餐會，邀請全所師生一起同樂。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12月6日校教評會通過應地所陳明德教授休假申請案，休假期間：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 (二)基隆市政府聘請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擔任「基隆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5年1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 (三)海資所莊慶達教授12月15日獲台灣農業推廣學會頒發「95年優秀農業推廣教育人員獎」。
- (四)教育部(第51屆)學術獎申請案，本校推薦環態所龔國慶教授參與甄選。

二、課務

- (一)952應地所預計開設地科學程課程4門10學分、碩士班課程5門11學分、博士班課程7門17學分。
- (二)應地所陳惠芬助理教授12月2日帶領「普通地質學」修課學生赴九份金瓜石地區進行野外地質調查。
- (三)應地所王天楷教授12月19日帶領「地球物理學」修課學生赴中油海域探勘總處進行參觀教學。
- (四)海資所12月2日舉行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口試。
- (五)海資所12月6日召開96學年度系所評鑑工作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
- (六)環態所12月2日完成96年度碩士班甄試生口試。
- (七)環態所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招生錄取正取4名，備取2名。

三、學術演講

- (一)本學院與生命科學院訂於95年12月16-17日，假本校海洋廳及人文大樓舉辦台灣水產學會2006年學術論文發表會。
- (二)本學院倪院長於95年12月16日擔任台灣水產學會2006年學術論文發表會單元主持人。
- (三)本學院於95年12月18日邀請行政院漁業署沙副署長志一，假本校漁學館舉辦演講，講題為「台灣遠洋漁業的回顧與展望」。
- (四)環漁系於95年12月4日邀請學者Chen Yong 蒞臨演講，講題 Development in assessing and managing America lobsters in northeastern United States。
- (五)95年度水產學會年會暨論文發表會於95年12月16-17日，環漁系有多位師生進行論文發表。
- (六)環漁系於95年12月20日邀請日本遠洋漁業研究中心西田 勤教授蒞臨演講，講題：GIS and spatial analyses in fisheries oceanography: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 (七)環漁系於95年12月21日邀請偉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偉郎先生蒞臨演講，講題：氣候經濟學與漁業和其他產業之現在未來，演講後舉辦「遙測資訊與漁業應用」座談會。

- (八)環漁系於 95 年 12 月 22 日邀請日本東海大學魚谷 逸朗教授蒞臨演講，講題：イソツラスの生態。
- (九)環漁系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邀請大陸學者唐丹玲博士蒞臨演講，講題：Remote sensing of marine environments and phytoplankt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十)95 年 12 月 10-16 日－應地所王天楷教授、李昭興教授及博士班學生戴富隆、碩士班學生陳致璋、蔡宏睿赴美國參加美國地球物理學會 2006 年秋季大會並發表論文。
- (十一)95 年 12 月 4-10 日－應地所陳惠芬助理教授赴蒙古進行地質調查。
- (十二)96 年國科會計畫申請，應地所計有 5 位老師提出 7 個計畫申請案。
- (十三)應地所陳明德教授申請教育部基礎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 (十四)12 月 27 日應地所李昭興赴台灣西南海域佈設 11 座海底地震儀以收取 12 月 26 日發生之恆春地震餘震相關資料並進行相關地震研究，預計於 2 週後收回。
- (十五)海資所邱文彥所長 12 月 4 日前往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系演講，講題為「海岸規劃及其願景」。
- (十六)海資所 12 月 7 日邀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黃文彬副教授蒞所專題演講，主題：「Geographic Distributions of Pacific Saury in the Northwestern Pacific in Relation to Temperature: A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Abundance Levels Using Taiwanese Data」。
- (十七)海資所 12 月 14 日邀請航運管理學系張志清主任蒞所專題演講，主題：「海事行政法概論」。
- (十八)海資所 12 月 16-17 日協助台灣省水產學會 95 年年會負責第 1 演講廳「學生研究論文發表會」工作。
- (十九)海資所王世斌老師 12 月 16-17 日與研究生歐任淳、張晉嘉、田婉、王俊仁、李美玲、金建邦、陳純慧參加台灣省水產學會 95 年度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 8 篇。
- (二十)海資所劉光明教授、莊慶達教授 12 月 17 日擔任台灣省水產學會 95 年年會論文發表會單元主持人。
- (二十一)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12 月 26 日受漁業署邀請參加「9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諮詢小組會議」。
- (二十二)海資所邱文彥所長 12 月 28 日參加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周邊海域漁業資源現況、利用與管理研討會」，演講題目為：「漁業糾紛談判人才的需要與培育」。

四、其他

- (一)本學院於 95 年 12 月 4 日召開 2007 年台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海洋學門議程協調會，討論海洋學門議程整體架構，並分為海洋物理、海洋生物子題，並由院長詢問現召集人蔡武廷教授及前任召集人唐存勇教授意見後再做修正。
- (二)本學院倪院長於 95 年 12 月 6 日參加「研究船隊整合營運及關鍵實驗室建置」座談會，討論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新建研究船議題。
- (三)本學院倪院長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參加「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籌備處第 3 次籌備小組會議」。
- (四)環漁系於 95 年 12 月 2 日辦理 96 學年碩士班推甄入學口試，本次考試共 21 人報名，錄取名額甲、乙組各 5 名。
- (五)環漁系於 95 年 12 月 4 日發電機進行年度保養及維修。

- (六)環漁系於95年12月14日召開95學年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
- (七)環漁系於95年12月15日配合總務處環安組進行實驗室巡檢。
- (八)環資系何宗儒老師因「遙感探測學」課程需要，於12月6日率師生一行約38人，赴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參訪各項研究設備及實驗設施。
- (九)環資系田蓉禮老師因「台灣海岸環境景觀」課程需要，於12月7日率師生一行約50人，赴台北淡水海域沿岸進行戶外教學和野外地質調查。
- (十)應地所招生宣傳：
1. 國北師社教系地理組：王天楷所長、洪奕星老師、鄧家明、陳鼎仁(12/18)。
 2. 北科大材資系：周錦德老師、高薇婷(12/19)。
 3. 國北師自然科學教育系：王天楷所長、洪奕星老師、陳致瑋(12/21)。
- (十一)應地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一般生1名、在職生1名。
- (十二)應地所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資料表摘要格式獲校內評鑑委員好評，並成為本校範例。
- (十三)環態所龔國慶教授12月8日接受多家新聞媒體訪問，肯定本校海研2號參與學術研究工作貢獻良多，並釐清海研2號漏油之不正確消息。
- (十四)環態所B館(教室、會議室及研究生室)12月26日完成驗收。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本院河工系黃文政教授獲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95 年度“學術論文獎”本院系工公許榮均教授及楊劍東副教授獲 95 年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最佳論文獎。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 12/1 951 期中退選作業截止。
2. 12/8 完成 952 大學部及研究所課表。
3. 12/11~12/15 951 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申請作業。
4. 12/12 公告 952 專題研究題目。
5. 12/15~12/21 95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6. 12/27~12/29 952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二)系工系

1. 95.12.28 課程調整檢討及外籍生短期研究短期研究申請審查。
2. 辦理博士生 1 名學位論文考試。

(三)河工系

1. 河工系 95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並於 12 月 29 日完成抽籤作業。第二階段選課預計於 96 年元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
2. 96 年碩士甄試相關考試作業已完成，預計於 96 年元月 8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元月 9 日辦理備取生報到等事宜。
3. 本年度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共計有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9 名。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共計 3 名。相關作業已陸續中，預計於 96 年元月底完成相關考試作業。

三、演講

(一)工學院

95/12/25 邀請 Dr. Ali Abolmaali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講題內容為

- a) UTA Center for Structural Engineering Research
- b) UTA Presentation
- c) Hurricane and Tornado Resistance Lightweight Precast Concrete Panels
- d) Investigation of Shear Behavior in Precast Box Culverts
- e) Finite Element Model of Human Accommodation Lens

(二)機械系

- 95/12/14 本校圖書館劉淑惠小姐：圖書館資料庫使用說明會。
95/12/28 空軍官校航太系張政仁教授：彈體高攻角流場特性及控制方法之介紹。

(二)系工系

- 95/12/1 邀請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冬生 先生演講，講題為「漫談科技與管理」。

(三)河工系

- 95/12/21 邀請萬象博士演講。講題：從“工程”到“藝術” From E to A

(四)材料所

- 95/12/1: 尹庚鳴博士: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的現況與展望。
- 95/12/8: 本校諮商組:班級座談會、成長團體及班級心理測驗。
- 95/12/15: 鍾朝喜博士:從材料工程背景看 IC 產業及經驗談。
- 95/12/22: 魯萬鈞博士:Introduction of Thyristor Application and Process。
- 95/12/29: 杜正恭博士:以儒道佛與易經之哲學思維建構奈米材料科技之發展。
- 95/12/29: 陳宗禮總經理:混凝土結構物維修與補強思維-土木工程醫學。

四、其他

(一)工學院

1. 12/11 召開院博審會，審議河工系張徐錫同學等三位之學位考試，續送校博審會。
2. 12/20 召開院務會議。
3. 12/20 課務組召集基礎課程之相關教師，由柯院長說明有關建立符合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要求之課程大綱之必要性及作法。
4. 12/20 提送本院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書。
5. 12/27 召開院優良教師之遴選，計有廖世平老師、許榮均老師及辛敬業老師獲選。

(二)機械系

1. 12/2 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口試。
2. 12/4 完成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3. 12/6 完成機械系畢業學生就業情形統計表。
4. 12/7 統整各領域小組擲回之本系課程改進建議與本系特色表。
5. 12/8 完成修改本系博士班計畫書。
6. 12/12 完成 96 學年度機械系所需軟體之調查。
7. 12/12 本系 25 位專任教師完成提供大三專題研究(一)課程之題目。
8. 12/1 完成工程認證表
9. 12/7 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
10. 12/12 系辦行政人員參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11. 12/13 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12. 12/15 完成修改博士班計畫書。
13. 12/20 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14. 12/25 完成工學院教師評估小組推選委員作業。
15. 12/25 公告本系各班網路教學評鑑時間表。
16. 12/28 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7. 12 月中至今陸續完成多項請購案。

(三)系工系

1. 95.12.28 工程認證作業進度檢討。
2. 95.12.1 系教評會審核 90-94 學年翁維珠助理教授之教師評估。
3. 系館空間調整、設備整理。

(四)材料所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化檢驗分會訪問團」於 95 年 12 月 18 日來校參訪，並於當天下午至本所進行材料分析學術交流座談會及訪問。
2. 本所黃榮潭老師於 12/28 假本所綜合研究中心 B01 教室舉辦一場"奈米分技術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試樣製備訓練課程"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95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電資學院電機系鄭慕德教授榮獲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IEEE Fellow)研究歷程座談會及酒會。
- (二)本學院專案助理黃郁婷因個人生涯規畫，於 95.12.31 離職，目前正公告徵求專案助理，以利業務推展。
- (三)本學院顏美雲小姐將 96.01.16 榮退，感謝顏小姐將近 40 年為海大奉獻服務。

二、課務

各系所 95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 辦理 95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三、學術演講

- (一)通訊系於 95 年 12 月 7 日邀請國家太空中心助理研究員張介福先生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GPS - Principles and Systems」。
- (二)資工系於 9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戴文凱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3D 腦繪圖學之遊戲技術研發 Game Technologies to 3D Computer Graphics」。
- (三)通訊系於 9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教授王蒞君先生演講，講題為「感知無線電之展望與挑戰 Perspective and Challenges for Cognitive Radio」。
- (四)95 年 12 月 26 日邀請本系傑出校友石木標學長演講：「從手機應用看行動寬頻世代新生活」，石學長目前擔任中華電信公司協理兼行動通信分公司發言人，石協理經常應邀國內外演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並接受媒體專訪，現場展示多種新型手機，演講內容十分精采。
- (五)資工系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宏碁電腦謝書書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應用實務簡介」。
- (六)通訊系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林讚西先生演講，講題為「智慧型手機研發趨勢 R&D Trend of Smart Phones」。
- (七)光電所於 96 年 1 月 4 日邀請臺灣大學光電所暨電機系副教授林晃巖博士演講，講題為「微光學元件技術與顯示器應用」。

四、其他

- (一)95 年 12 月 2 日資工系 96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 41 人進行口試。
- (二)95 年 12 月 12 日資工系支援「生物資訊系統暨軟體研習」。
- (三)95.12.20 召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出林英仁、吳渝、鄭智湧老師代表學院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四)96.01.03 召開電資學院教評會，審查 95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提出申請之系所有電機系 1 人、資工系 1 人、通訊系 2 人、光電所 1 人。
- (五)96 年 1 月 10 召開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本學院教師評估作業要點，提 96.01.19 校教評會核備。
- (六)96 年教學卓越計畫電資學院所提計畫：

- (七)電機工程系統領域專業課程暨實驗教學提昇計畫。
- (八)電腦通訊軟體課程改進計畫。
- (九)通訊課程改進計畫。
- (十)具「互補海洋特色」與「強化未來競爭力」思維之半導體、光電領域實驗教學整合計畫。
- (十一)光電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 位碩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
- (十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專班春季班共計 4 位學生(光電所老師指導論文)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通識中心

1. 獲准徵聘國文、歷史與臺灣研究共3名教師，經刊登聯合報、中國時報、國科會、本校、院及中心網頁，已於12月15日截止收件。收件人數國文組23人、歷史組11人及臺灣研究領域11人。
2. 96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計黃麗生副教授、吳蕙芳助理教授、吳智雄助理教授，與王崑義兼任副教授，目前正依程序辦理中。

(二) 外語中心

95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法文兼任教師乙案，於96年元月2日召開教評會後，通過現服務於國科會人文學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廖惠瑛。廖惠瑛畢業於政治大學中文系，後留學法國，取得法國巴黎5學年度五大學「語言科學」學士（副修法語教學），該校「語言科學」碩士，該校「普通暨應用語言學」博士班高等研究文憑，且目前已通過該校博士論文之答辯，將於近期內取得博士學位。

二、課務：

(一) 經濟所

1. 詹滿色副教授下學期於航管系開授「經濟學」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經濟學。
2. 詹滿色副教授、黃幼宜助理教授，下學期於本校博雅課程開授「統計與人生」、「經濟與人生」課程，供全校學生接觸統計與經濟。

(二) 通識中心

95學年度第2學期經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1、12/4）討論後，作成決議：

1. 每學期所開博雅課程皆須將課程大綱、選課人數與教師背景造冊存放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課程委員隨時查閱。
2. 規畫「優質海洋人」講座，邀請本校資深教師及校外專家演講。

三、學術演講：

(一)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海業國際認證公司陳詩璋執行長專題演講：「台灣養殖漁業現況、供應鏈管理與競爭力分析-以石斑魚為例」及「歐盟產銷履歷及衛生管理運作機制簡介」（12/1）。
2.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陳吉仲教授專題演講：「氣候變遷對櫻花鉤吻鮭(Taiwan Trout)及登革熱影響之經濟分析」（12/8）。
3. 台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李堅明教授專題演講：「不同再生能源管制措施之效果比較與分析」（12/15）。
4. 美國田納西大學農業經濟系顏子儀教授專題演講：「Consumer demand for disaggregated meat and fish: An analysis of homescan data」（12/21）。
5. 元培科技大學財金系劉德芝助理教授專題演講：「Monetary policy and the asymmetric behavior of job creation and destruction」（12/22）。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馮朝霖教授主講：「戲劇用於教學」（12/2）。
2. 本所許育彰老師主講：「網路創意教學社群之研究」（12/13）。

3. 「如果兒童劇團」創作總監徐琬瑩主講：「戲劇用於教學」(12/13)。
4. 本所張正傑老師主講：「音樂人生」(12/27)。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成虹飛教授主講：「回歸真善美—教育研究作為一種社會實踐和藝術創作」(1/3)。

(三) 通識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黃才郎先生講：「藝術欣賞的實踐」(12/7)。
2. 農委會副主委李健全先生講：「全球化的思維」(12/14)。
3. 實踐大學董事長謝孟雄先生講：「鄂圖曼帝國的餘暉」(12/21)。
4. 國際知名崑曲藝術家溫宇航先生講：「從《牡丹亭》到《獅吼記》，談崑劇小生的表演藝術」(12/28)。

《通識講座》

1. 本院院長孫寶年教授主講：「尋找生活的核心價值(科學家)」(12/6)。
2.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張增信教授主講：「海洋與現代化」(12/8)。

五、活動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練生局長主講：「國際多邊架構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12/16)。
2. 由本所主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法學會、臺灣國際法學會協辦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劃定與執行學術座談會」已圓滿完成(12/23)。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辦理 95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主題：「教師資格檢定模擬測驗」(12/1)。
2. 辦理聖誕晚會，促進師生情誼(12/20)。
3. 96 年 1 月 17 日，假人文大樓 602 室辦理「海洋教育」數位典藏教材與創意教學研討會，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加。

六、其他

(一) 經濟所

1. 詹滿色副教授、江福松教授、孫金華教授及黃幼宜助理教授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執行 95 年度農委會科技計畫「兩岸漁產品商標註冊法規分析與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在北區(12/11)、中區(12/12)、南區(12/13)、東區舉辦四場研習會，皆已順利完成。
2. 江福松教授應緬甸漁業聯盟邀請，參訪緬甸仰光養殖漁業產業(12/24-27)。
3. 江福松教授與孫金華教授執行農委會漁業署委託，於高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舉辦「水產養殖法草案初稿之研擬」專家座談會(12/13)。
4. 孫金華教授參與於本校舉辦之臺灣省水產學會 95 年度論文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及主持「CCBST 南方黑魷資源評估模擬分析之示範」研習會(12/16)。
5. 江福松教授與孫金華教授接受北美華人經濟學會邀請，於政治大學商學院參加 2006 年與台灣經濟學會聯合年會，並分別評論兩篇論文(12/17)。

(二) 外語中心

1. 96 年元月 2 日召開教評會，審核 95 學年度外語中心教師評估名單。因未達評估年限，或去年方通過評估，故中心全體教師均不需接受評估。
2. 96 年度將提供 My Access 英文作文軟體，供同學使用。

附件 十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召開 95 年度成果發表討論會議，研商期末成果媒體發表相關事宜。
- 二、水產生物科技研究室和公用核心儀器室整修工程及實驗桌購置部份，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與 12 月 21 日完成開標作業程序，整體施工全案將於 96 年 1 月下旬完成，今年 2 月應可正式啟用。
- 三、本中心張清風主任受邀於 95 年 12 月 14~15 日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行評鑑工作。
- 四、本中心規劃於(1)細胞培養室<海事大樓 107 室>(2)組織切片室<海事大樓 111 室>(3)水產生物科技研究室(4)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等四個空間加裝門禁管理系統，讓大家在使用上能更加便利。
- 五、95 年 12 月 21 日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中心進行核酸樣品分析操作系統儀器教育訓練講習說明課程。
- 六、95 年 12 月 28 日接獲教育部電子郵件來文通知，預訂於 96 年 2 月 1 日蒞臨本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考評作業，敬請學校相關單位學院、系所主任及教師能撥冗出席參加。
- 七、本中心張清風主任於 2006 年榮獲教育部第 10 屆國家講座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主持人，並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接受頒獎。
- 八、95 年 12 月 29 日本中心於海事大樓 426 室舉行「研究分享交流會」，此次活動主要目的為(1)中心執行現況說明(2)公用儀器介紹(3)儀器使用說明(4)國家講座經驗分享(5)感謝學校同仁對中心發展之協助與幫忙等，藉由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中心運作與儀器購入情形，待未來核心儀器室整修完成後，歡迎全校師生多加運用中心各項儀器設施及其相關研究資源。
- 九、演講活動：
 - (一)95 年 12 月 12 日基因體與生物資訊實驗室於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二館)2 樓 203 電腦教室，舉行生物資訊軟體第二場次之研習課程。
 - (二)9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陳逸然老師至本中心演講，演講題目為生物科技論壇(6)：Prote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n Biomedical Discovery。
 - (三)95 年 12 月 2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於 B01 室及奈米微結構分析實驗室，舉行奈米分析技術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試樣製備訓練課程。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演講費用支付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各學院、各系所、 <u>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u> 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 20 次為限；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 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四、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各系所及共同科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 20 次為限；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 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配合本校部份教學單位組織架構調整及更名事宜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海教字第 0940000880 號令公布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專題）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全校性大型演講（一～二小時）：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 2,000 元～3,000 元。

2、校內教師：每人每次 2,000 元。

（二）學院系所單位演講（一～二小時）：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 2,000 元。

2、校內教師：教授級教師每人每次 1,200 元，其餘級別教師每人每次 1,000 元。

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

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 1,600 元、薦任 1,400 元）檢據核實列報，未能檢據者，依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簡任 800 元、薦任 700 元）。

3、膳雜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 550 元、薦任 500 元）列報。

（二）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

2、膳雜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 550 元、薦任 500 元）列報（但臺北市不支膳雜費）。

三、各單位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演講費用者，請另案事先簽准後，再行填具申請書。

四、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各系所及共同科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 20 次為限；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 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海教字第 09400088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專題）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全校性大型演講（二小時以內）：

-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 2,000 元～3,000 元。
- 2、校內教師：每人每次 2,000 元。

（二）學院系所單位演講（二小時以內）：

-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 2,000 元。
- 2、校內教師：教授級教師每人每次 1,200 元，其餘級別教師每人每次 1,000 元。

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

-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高鐵，須檢據核實列報。
- 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 1,600 元、薦任 1,400 元）檢據核實列報，未能檢據者，依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簡任 800 元、薦任 700 元）。
- 3、膳雜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 550 元、薦任 500 元）列報。

（二）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

-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高鐵，須檢據核實列報。
- 2、膳雜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 550 元、薦任 500 元）列報（但臺北市不支膳雜費）。

三、各單位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演講費用者，請另案事先簽准後，再行填具申請書。

四、各學院、各系所、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

20 次為限；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 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

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 二、補助範圍：補助專案技術員人事費 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
-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1) 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 (2) 貴重儀器設備費總計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研究中心。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申請案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專案技術人員必須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並具備協助儀器維修之能力，聘僱期間，不得在職進修。專案技術人員之薪資、差勤及福利等事項，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

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附件一）

壹、研究中心名稱：

貳、研究中心特色：

參、研究中心重要儀器設備：

設備名稱	用途	購置價格	購置日期	使用 年限

肆、申請聘僱專案技術員之理由：

伍、申請聘僱專案技術員之技術工作內容項目：

陸、預期成果績效：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

綜合組

研發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

(附件二)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研究中心 編列 (50%)	校務基金 補助 (50%)
一	薪資	(A) * 13.5			
二	離職儲金	(A) * 0.06 * 12			
三	勞保費	(B) * 12			
四	健保費	(C) * 12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

綜合組

研發長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

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月日海研綜字第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補助專案技術員人事費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1) 具有全國競爭力之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確需專任專業技術員維護貴重儀器，使研究得以持續，並提升研究品質。

(2) 貴重儀器設備須對外開放，並定有使用及收費辦法。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如附件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六、審查程序：申請案由『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專案技術人員必須具備協助儀器維修之能力，聘僱期間，不得在職進修。專案技術人員之薪資、差勤及福利等事項，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

聘僱專案技術員規劃書（附件一）

壹、研究中心名稱：

貳、研究中心特色：

參、研究中心重要儀器設備：

設備名稱	用途	購置價格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肆、申請聘僱專案技術員之理由：

伍、申請聘僱專案技術員之技術工作內容項目：

陸、預期成果績效：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

綜合組

研發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

術員經費預算表（附件二）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研究中心 編列 (50%)	校務基金 補助 (50%)
一	薪資	(A) * 13.5			
二	離職儲金	(A) * 0.06 * 12			
三	勞保費	(B) * 12			
四	健保費	(C) * 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

綜合組

研發長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u>研發處學術交流組</u>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u>研發處綜合業務組</u>提出申請。	※修訂_____部份。 說明： 1. 依研發處二級主管座談會決議， 關於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事務將由學術交流組承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3024 號發布
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1204 號令發布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4434 號令發布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
 - (1)「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4)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5)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3.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4. 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五、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2.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3.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4. 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5.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6. 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六、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報部。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2)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3)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3.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3024 號發布

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1204 號令發布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4434 號令發布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
 - (1)「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4)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5)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3.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4. 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五、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2.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3.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4. 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5.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6. 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六、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報部。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1)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 (2)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3)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3.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一)研修期限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u>	第二條 (一)研修期限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訂研修期限最低為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第三條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訂學生外國語言能力之規定，於附件一之(一)英語項下增列第7點：<u>7.本校英文會考成績占全年級前 25%。</u>
第三條 <u>(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1/4者；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u>	第三條 (四)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1/4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公佈

一、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四)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 攻讀雙聯學位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已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一)英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PET)。
(二)日本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與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法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E1)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西班牙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_____

姓 名			
年 級			
就 讀 系 所			
留 學 類 別	☐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交換學生	☐ 短期研修
擬赴國外研究之國際機構/單位名稱			
該國外機構/單位之國際聲望及評價			
擬赴國外就讀系所或學程名稱			
擬 赴 地 點	_____國家 _____州 _____城市		
研究/修課期 程	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 修 計 畫 名 稱			
研 修 目 的			
研修計畫摘要(或綱要)			
預期成果 (包括自我評估指標與方式)			

申請費用	生活費：新台幣_____元 學費：新台幣_____元
	機票費：新台幣_____元 其他：(項目)_____新台幣_____元
	總計：新台幣_____元
	註：每人最高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檢具實報實銷。
自籌經費	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之自籌經費： ☐ 是 ☐ 否
	經費來源：_____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經費來源：_____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特殊經濟狀況等說明：
	申請雙聯學位或國際交換學生者是否符合就學貸款之條件： ☐ 是 ☐ 否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壹份，並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在校證明。 3. 外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4. 在校成績單。 5. 其他輔助文件： (1)重要獲獎證明 (2)申請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聲望

註：以上表格內容皆可擴增。

同時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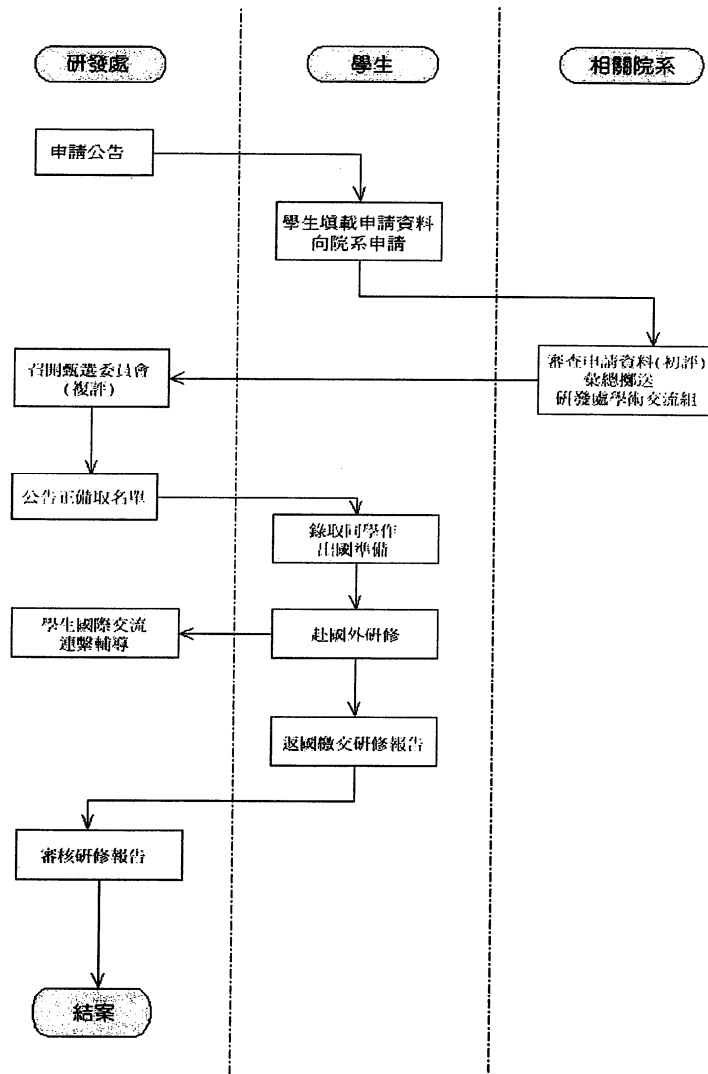
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影本送審。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流程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公佈

一、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 攻讀雙聯學位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已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一)英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PET)。
7. 本校英文會考成績占該年級前 25%。
(二)日本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與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法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E1)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西班牙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_____

姓 名			
年 級			
就 讀 系 所			
留 學 類 別	☐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交換學生	☐ 短期研修
擬赴國外研究之國際機構/單位名稱			
該國外機構/單位之國際聲望及評價			
擬赴國外就讀系所或學程名稱			
擬 赴 地 點	_____國家 _____州 _____城市		
研究/修課期	自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 修 計 畫 名 稱			
研 修 目 的			
研修計畫摘要(或綱要)			
預 期 成 果 (包括自我評估指標與方式)			

申請費用	生活費：新台幣_____元 學費：新台幣_____元
	機票費：新台幣_____元 其他：(項目)_____新台幣_____元
	總計：新台幣_____元
	註：每人最高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檢具實報實銷。
自籌經費	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之自籌經費： ☐ 是 ☐ 否
	經費來源：_____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經費來源：_____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特殊經濟狀況等說明：
	申請雙聯學位或國際交換學生者是否符合就學貸款之條件： ☐ 是 ☐ 否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壹份，並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在校證明。 3. 外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4. 在校成績單。 5. 其他輔助文件： (1)重要獲獎證明 (2)申請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聲望

註：以上表格內容皆可擴增。

同時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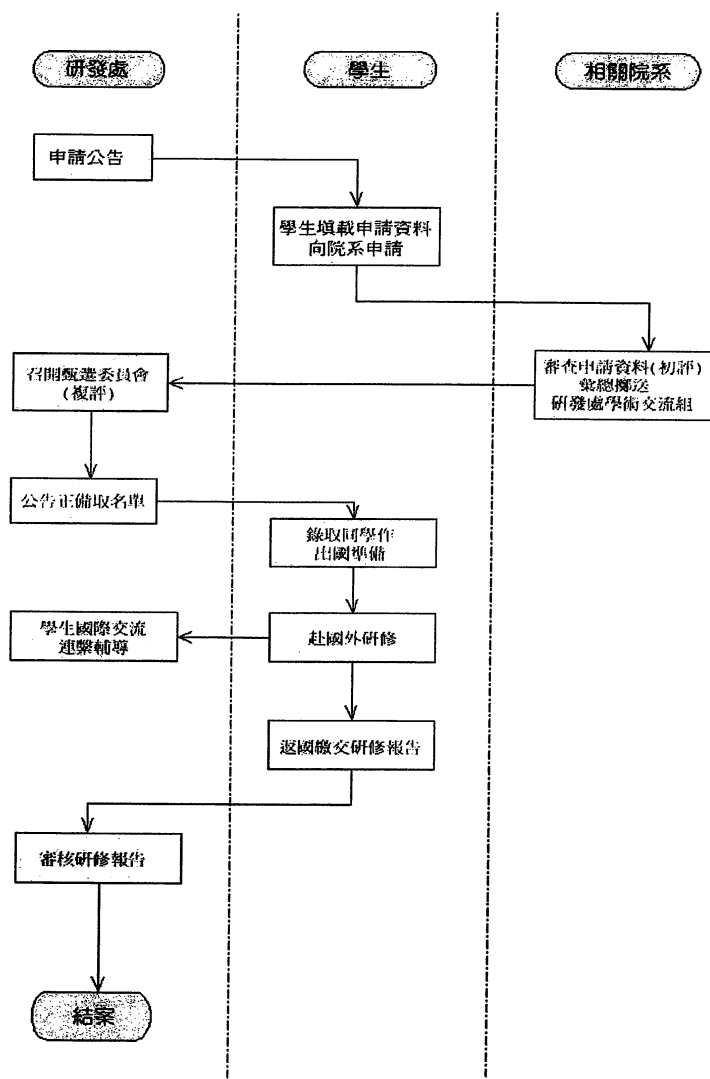
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影本送審。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流程



附件 二十四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委員會應於<u>該學年度十月底前</u>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委員會應於前一學年度六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修訂_____部份。 說明： 將第一款前一學年六月底修正為<u>該學年度十月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並由本委員會排定當學年度受評單位。

第六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發展願景：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四、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五、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工作重點計畫。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應於前一學年度六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 二、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該受評單位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填寫本校「行政品質評鑑表」，於受評當學年度四月底完成「自我評鑑」部分，送交本委員會。「行政品質評鑑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本委員會除書面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內容外，各委員並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並請受評單位派員現場說明。

五、本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五月底完成「校方評鑑」部分，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六、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學年度十二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以持續追蹤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並由本委員會排定當學年度受評單位。
- 第六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發展願景：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四、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五、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工作重點計畫。
-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 二、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該受評單位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填寫本校「行政品質評鑑表」，於受評當學年度四月底完成「自我評鑑」部分，送交本委員會。「行政品質評鑑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本委員會除書面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內容外，各委員並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並請受評單位派員現場說明。

五、本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五月底完成「校方評鑑」部分，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六、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學年度十二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以持續追蹤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之 <u>委員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u> ，得連任一次。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將委員任期調整為與評鑑作業程序相配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 二、推薦委員：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另簽請校長核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與受評單位之排定。
 - 三、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審議。
 - 四、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二、推薦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另簽請校長核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二、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與受評單位之排定。

三、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審議。

四、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五、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系工系 502 會議室

主 席：王偉輝 主任

記錄：彭筆蘭

出席人員：柯永澤教授、許榮均教授、吳俊仁教授、趙勝裕教授、陳柏台教授、
陳建宏教授、楊劍東教授、施士雄教授、辛敬業教授、郭信川教授、
劉德源教授、翁維珠助理教授、周一志助理教授

請假人員：吳俊仁教授、張建仁教授(95/8~96/7 出國 1 年)、辛敬業教授、郭
信川教授

壹、報告事項：擬聘李舒昇教師案院教評 11/21 通過，11/27 送外審中。

貳、討論事項：

一. 本系博士學位審查及論文考試辦法修訂討論

說明：95.11.16 學術委員會討論結果建議修訂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機電/電腦 二學習領域 96 年課程修訂。

說明：95.11.9 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建議如下。

(一). 電腦資訊系統學習領域

1. 『網際網路』課程因學生已具網路通識，故停開。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圖』及『電腦整合製造』原每 2 年開一次，改每年開課。

(二). 機電與自動控制系統學習領域

1. 『VC++視窗程式語言』更名為『系統工程網路控制(一)』，大二上改為三上。
2. 『進階 VC++視窗程式語言』更名為『系統工程網路控制(二)』，大二下改為三下。
3. 加列機械系劉倫偉老師之『數位邏輯』及『數位邏輯實驗』2 門。
4. 『電子學實驗』1 學分改為 2 學分，4 小時課。
5. 必修課程更改為『C 程式語言』、『電子學(一)』、『電子學(二)』1 學分、

『電子學實驗』2學分、『機電整合概論』、『微處理器』共6門15學分。

(三).熱流系統學習領域：刪除造船原理(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下列課程任課老師於2星期內提課程委員會報告

a. 『系統工程網路控制(一)』『系統工程網路控制(二)』→古純孝老師

b. 『電子學(二)』『電子學實驗』『微處理器』→陳柏台老師

三.大學部一、二年級基礎課程由博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說明：95.11.16學術委員提案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下學期排教學助理時，大學部一、二年級基礎課程優先由博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四.碩博士生需填寫研究日誌，作為口試申請審查資料。

說明：95.11.16學術委員提案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學校已會議通過全面配合實施。

五.學期中預警措施：期中考後2週內提送不及格學生名單，由專任教師紀錄課後輔導。

說明：95.11.16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

決議：提案請學校配合期中考試成績登錄，提供學生修課狀況。

六.工程認證進度檢討。

決議：預訂12月底認證資料初稿列印檢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6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孫寶年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張清風	張清風	